



金龙股份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股份”或“发行人”）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贵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 回复报告 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三、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客户	3
问题 2.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2
问题 3. 关于税收优惠	36
问题 4. 关于行业格局与市场地位	50
问题 5.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	61
问题 5. 2. 关于银行流水核查	76
问题 5. 3. 关于经营业绩	88
问题 5. 4.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120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26

问题 1.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客户较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301 家、1199 家、1271 家、996 家，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5.34%、14.40%、16.26%和 17.25%；（2）发行人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进入门槛较低，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1%、12.27%、7.59%和 7.33%，呈逐年下降趋势；（3）公司造纸和纸制品业务主要为非贸易商客户，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造纸和纸制品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4）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续即注销，截止目前，终止合作且已注销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33 家、32 家、22 家、4 家，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15.59 万元、831.00 万元、23.15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1%、0.51%、0.01%及 0.00%，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较小；（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80、91、94 和 17，来源于上述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18.18 万元、23,308.96 万元、20,046.74 万元和 4,577.3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09%、14.16%、6.71%和 3.31%。

请发行人说明：（1）非法人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均签订合同、交货及确认收货流程、留痕单据、付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来自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2）发行人开拓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方式，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相关贸易商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比较情况；（3）部分客户与发行人中止合作后即注销的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4）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5）是否存在员工人数较少且注册资本较小的企业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个人客户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3）说明对贸易商客户

的核查方式，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法、穿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4）对整体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访谈客户的期间、数量、收入占比、访谈方式，视频访谈如何确认访谈对象的身份等；涉及函证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回函相符及不符的比例，回函不符情况下执行的替代性程序的情况，并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收入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非法人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发行人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均签订合同、交货及确认收货流程、留痕单据、付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来自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非法人客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客户。

1、非法人客户的主要获取方式

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的获取方式与法人客户一致，包括：发行人通过上门洽谈等方式主动开拓、客户主动接洽公司、老客户推荐、熟人推荐等。

2、与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情况、交货及确认收货流程、留痕单据、付款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5大非法人客户的合作、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2023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 (截至2023年9月末)
1	金华市三维纸箱厂	2008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2	金华市明昇包装彩印厂	2010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2023年6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 (截至2023年9月末)
3	金华市金东区天益工艺包装厂	2017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4	永康市美乐彩印厂	2016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5	金华市宏丰印刷包装厂	2010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6	金华耐力包装材料厂	2014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	100%
7	永康市腾川纸制品加工厂	2019年	是	银行账户汇款	100%

发行人与主要非法人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均签订合同，付款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截至2023年9月末，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均为100%。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会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客户根据需求发出订单。发行人对非法人客户销售产品的配送方式包括送货上门与客户自提。在送货上门配送方式下由客户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留痕单据包括经客户收货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在客户自提配送方式下由客户提供上门提货委托书，并由客户授权人在上门自提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留痕单据包括客户上门提货委托书及经客户授权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

3、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非法人客户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各类包装原纸和纸制品，主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等，主要用于生产纸板、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

4、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2.27%、7.59%、6.98%和6.29%。公司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主要系受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包装原纸和纸制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等，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纸板、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所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同时，由于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

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部分纸包装生产客户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进行经营。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直接披露非法人客户占比的定量数据。根据荣晟环保 2019 年 1 月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披露，该公司在说明瓦楞纸板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时披露了瓦楞纸板的 16 家主要客户，其中包括 7 家非法人客户。根据森林包装《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7 年-2020 年 1-6 月），该公司瓦楞纸板产品的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有 9 家，其中非法人客户有 5 家。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与行业特性一致。

（二）发行人开拓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方式，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相关贸易商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比较情况

1、开拓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获取方式与非贸易商客户一致，包括：发行人通过上门洽谈等方式主动开拓、客户主动接洽公司、老客户推荐、熟人推荐等。

2、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与非贸易商客户一致。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会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客户根据需求发出订单。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及生产情况安排发货，在送货上门配送方式下由客户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在客户自提配送方式下由客户提供上门提货委托书，并由客户授权人在上门自提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主要模式为赊销，信用期主要介于 30-60 天之间，对部分新客户或小客户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账户汇款、银行承兑汇票。

3、贸易商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非贸易商为主,占比分别为 94.30%、96.26%、95.81%和 93.28%,贸易商占比较低,分别为 5.70%、3.74%、4.19%和 6.7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贸易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的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备注
义乌市乌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申图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浙江金明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义乌家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缙云县弘森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上海金海纸业	瓦楞纸板、纸箱、纸盒加工,包装印刷	
龙港市永宏商贸有限公司	苍南县永信纸业	纸制品加工、销售	
	苍南县光正纸管	纸管加工	
	苍南县永伟纸管	纸管加工、销售	
	苍南县龙港孙满英纸管加工厂	纸管加工、销售	
	苍南县三合包装制品厂	包装制品加工及销售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江阴市彩虹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	
	江阴市华盛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贴膜、纸品加工	
	无锡天天文化用品	生产各类文具用品、测绘用品	
	江苏彩虹印刷	酒类包装的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盒加工与销售	
	无锡宏基纸业包装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上海亚聚纸业有限公司	Emirates paper converting industry	纸和纸制品	
	Cool pack tissue paper industry LLC	餐巾纸、面巾纸、卷纸、厨房纸、卫生纸	
	Global tissue group INC	纸巾、餐巾纸	
	Poppies europe LTD	餐巾纸、一次性餐具	
	Natsons midland packaging LTD	卫生纸、餐巾纸、化妆纸、厨房毛巾	
温州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辰包装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温州立久包装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销售;纸制造	
	平阳县汇佳瓦楞纸厂	瓦楞纸加工	

主要贸易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的主要客户	主营业务	备注
	苍南县宝数纸箱厂	纸箱、纸制品加工、销售	
	平阳县佳彩文具厂	纸制品制造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注
	深圳市伟谊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销售	
	东莞市富泰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纸板、纸张、文化用品、造纸原材料	
	深圳市万氏达纸业有限公司	纸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纸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	
	深圳市承邦纸品贸易有限公司	纸品、彩盒、礼品盒的生产；纸品包装的生产	
杭州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基于商业机密原因，杭州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提供其终端客户情况。杭州卫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国联股份（603613）的子公司，定位于造纸、纸包装、纺织、纤维、橡胶、再生与环保等全产业链“互联网+”升级，以“平台、科技、数据”为核心，致力于打造一站式 B2B 垂直电商及产业互联网平台，以原材料和成品的 B2B 交易为主导，以云 ERP 和云物流为基础架构，以供应链集合采购和供应链升级服务为双轮驱动，积极推动相关产业的互联网生态系统健康发展。		
上海兆美纸业有限 公司	上海善法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	
	上海碧达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包装制品制造、加工	
	昆山三达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昆山亿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加工、制造、销售	
	上海景行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批发、零售	
武汉蕃壹 贝商贸有 限公司	丽水诚友工贸有限公司	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福建省建瓯市瑞怡工艺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与销售	
	建瓯市福琳工艺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与销售	
	吉林艺雅工贸有限公司	纸制品及灯饰生产、加工与销售	
	武夷山市惠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与销售	
浙江昌润 纸业有限 公司	浙江嘉佑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台州蓝迪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	
	临海市皇冠彩印厂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台州市仁力特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	
	浙江赛欧包装有限公司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	

注：深圳市伟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市伟谊纸品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等终端客户，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

4、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白面牛卡纸	贸易商	16.34%	13.22%	22.34%	20.76%
	非贸易商	16.53%	13.30%	21.00%	20.36%
灰板纸	贸易商	13.53%	7.60%	20.43%	15.85%
	非贸易商	15.73%	12.62%	21.26%	18.52%

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灰板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22年灰板纸 贸易商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305.48	64.93%	5.51%	3.58%
其他客户合计	705.19	35.07%	11.48%	4.03%
合计	2,010.67	100.00%	7.60%	7.60%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灰板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对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建发股份（600153.SH）的下属子公司，位于我国用纸大省广东省。灰板纸系发行人优势产品，为有效开拓广东省市场，发行人给予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一定的价格折扣，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后即注销的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且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注销的客户，与发行人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126.88万元、373.81万元、177.35万元、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8%、0.12%、0.06%、0.00%。

上述2020年度1,126.88万元交易金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1	浦江县浦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2.69	39.28%	2018-02-02	2021-02-08	股东：冯锦明（1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冯锦明 监事：蒋萍萍
2	浙江星禾佰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93.98	17.21%	2012-12-11	2023-6-14	股东：张宋平（56.1%）、张宋军（24.1%）、蔡建旭（15.7%）、潘国平（4.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宋平 监事：张宋军
3	温州市百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6	8.44%	2001-04-20	2022-08-03	股东：池菊平（60%）、韩茜茜（4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池菊平 监事：韩茜茜
4	金华市双森包装有限公司	85.60	7.60%	2014-3-26	2023-2-21	股东：施爱芳（50%）、林法察（5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法察 监事：施爱芳
5	金华市红卫纸箱加工有限公司	65.04	5.77%	2018-12-15	2021-05-12	股东：滕梦涵（50.00%）、吴红卫（25.00%）、余昊（25.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吴红卫 监事：余昊
合计		882.37	78.30%			

上述 2021 年度 373.81 万元交易金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1	浙江星禾佰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74.21	46.61%	2012-12-11	2023-6-14	股东：张宋平（56.1%）、张宋军（24.1%）、蔡建旭（15.7%）、潘国平（4.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宋平 监事：张宋军
2	金华市双森包装有限公司	137.19	36.70%	2014-3-26	2023-2-21	股东：施爱芳（50%）、林法察（5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代表人：林法察 监事：施爱芳
3	金华市正中包装有限公司	30.53	8.17%	2019-12-5	2023-5-9	股东：何敦（1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何敦 监事：余苏芳
4	温州市煌玮印务有限公司	11.67	3.12%	2004-05-14	2022-02-11	股东：李国杰（50%）、 李激扬（50%）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激扬 监事：李国杰
5	金华市兴利包装纸箱厂	8.87	2.37%	1995-06-22	2021-12-30	股东、投资人：严跃军（100%）
	合计	362.47	96.97%			

上述 2022 年度 177.35 万元交易金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1	金华市双森包装有限公司	71.74	40.45%	2014-3-26	2023-2-21	股东：施爱芳（50%）、 林法察（5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法察 监事：施爱芳
2	浙江星禾佰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71.61	40.38%	2012-12-11	2023-6-14	股东：张宋平（56.1%）、 张宋军（24.1%）、蔡建旭（15.7%）、 潘国平（4.1%）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宋平 监事：张宋军
3	衢州恒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1.39%	2022-2-28	2023-6-7	股东：周建兵（60%）、 周方依（4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建兵 监事：周方依
4	金华市正中包装有限公司	13.62	7.68%	2019-12-5	2023-5-9	股东：何敦（100%）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何敦 监事：余苏芳
5	兰溪立泰包装有限公司	0.17	0.10%	2012-6-12	2023-2-2	股东：金晓锋（66.67%）、 王庆花（33.33%）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金晓锋 监事：王庆花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核心人员
	合计	177.35	100.00%			

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导致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中存在部分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中小型纸板纸箱厂抗风险能力较弱，企业经营容易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及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存在其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

（四）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况

1、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

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包括：发行人通过上门洽谈等方式主动开拓、客户主动接洽公司、老客户推荐、熟人推荐等。

2、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387.16 万元、21,413.51 万元、10,738.65 万元和 **6,332.7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2%、7.17%、3.88% 和 **5.5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体系整体较为稳定，在稳定原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
厦门国贸纸业 有限公司	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 木材销售		100 人 以上	2012 年 8 月	2023 年	不适用
泉州市丰睿供 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纸制品销售		10 人 以下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股东原为生活用纸行业从业人员，2022 年创立公司，2023 年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
常熟市九鼎纸箱包装厂	纸包装箱生产、加工、销售		10-50人	2011年5月	2023年	不适用
东莞市富业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50-100人	2009年4月	2023年	不适用
福建庭合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10-50人	2019年4月	2023年	不适用
浦江宜尚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笔记本、相册、办公用品、文体用品、鞋架、塑料制品、家用纺织品、硅胶制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	注1	10-50人	2003年8月	2022年	不适用
无锡兴峰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纸张、水性乳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用机械设备、印刷材料的销售	注2	10人以下	2018年4月	2022年	不适用
湖北省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100人以上	2005年6月	2022年	不适用
浙江昌润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10-50人	2020年5月	2022年	不适用
武汉蕃壹贝商贸有限公司	纸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10人以下	2019年1月	2022年	不适用
福建智合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		10-50人	2019年5月	2021年	不适用
龙游恒杰纸业有限公司	纸巾加工、销售、生活用纸销售		10-50人	2019年1月	2021年	不适用
福州鑫泽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及纸制品批发		10-50人	2004年2月	2021年	不适用
浙江万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10-50人	2021年6月	2021年	实控人曾为浙江永森纸业有限公司（2018年成立，发行人客户）的从业人员，2021年创立浙江万森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金芸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50人	2021年7月	2021年	股东曾为浙江国立包装有限公司（2010年成立，发行人客户）的从业人员，2021年参与创立浙江金华金芸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纸箱、原纸及其他纸制品的销售		10人以下	2017年12月	2020年	不适用
福建莱昂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批发、零售		10-50人	2016年9月	2020年	不适用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
浙江中顺纸业 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		100人以上	2006年9月	2020年	不适用
无锡顺德材料 贸易有限公司	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	注3	10-50人	2018年1月	2020年	不适用
浙江驰优包装 有限公司	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50-100人	2010年1月	2020年	不适用

注：1、采购发行人灰板纸，用于生产笔记本封面、讲义夹、工艺盒等产品；2、采购发行人灰板纸，销售给其关联公司湖北奋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酒盒等产品；3、无锡顺德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箭驰纸业有限公司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相关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灰板纸，用于生产纸板、纸盒等产品。

报告期内，个别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者具有包装用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从业经验，由于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具有从业经验人员设立公司，系行业常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报告期内，部分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五）是否存在员工人数较少且注册资本较小的企业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员工人数较少（10人以内）且注册资本较小（100万元以内）的企业开展合作的情况。

部分客户注册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客户为贸易商，由于贸易商的业务主要以高周转为主，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性活动，主要依托于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开展业务，其业务发展与注册资本、员工人数的相关性较低，因此，行业中贸易商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形；②客户为中小型纸板纸箱厂，单条线投入资金较低，需要的生产人员较少，每条灰板纸复合生产线仅需6名员工，每条瓦楞纸箱生产线仅需5名员工，上述单条生产线，若有充足订单，其年产值均可超过2千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纸制品业务的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有10家，其中有3家客户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低于100万元。根据荣晟环保2019年1月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该公司在说明瓦

楞纸板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时披露了瓦楞纸板的 16 家主要客户，其中有 5 家客户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低于 100 万元。根据森林包装《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7 年-2020 年 1-6 月），该公司瓦楞纸板产品的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共有 9 家，其中有 4 家客户的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低于 100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较少且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和中小型纸板纸箱厂，相关情况与造纸和纸制品下游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非法人客户（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类型客户）的核查情况

（1）对非法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非法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双方交易情况、付款方式、产品用途、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74.39%、69.59% 和 **71.45%**；

（2）对非法人客户进行询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4%、61.12%、64.62%、**50.20%**；

（3）针对未回函的非法人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非法人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4）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主要非法人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验证收入真实、完整性；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非法人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非法人客户合作是否符合行

业特征；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非法人客户的获取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非法人客户的业务真实、交易金额正确。

2、对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1) 直接客户层次

①对贸易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及结算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5%、65.60%、56.91%、**71.19%**；

②对贸易商客户进行询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6%、69.97%、83.77%、**77.07%**；

③针对未回函的贸易商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④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验证收入真实、完整性；

⑤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贸易商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

⑥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退货明细，确认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大额退货的情况；

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开拓贸易商客户的主要方式，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和结算方式；

⑧分析复核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差异的比较情况。

(2) 穿透终端客户层次

针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层次，核查程序如下：

①取得贸易商客户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	1	7,622.37	11,577.22	11,167.16	9,384.50
纳入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范围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	2	6,284.89	11,308.08	9,942.83	8,631.53
确认函发函比例	3=2÷1	82.45%	97.68%	89.04%	91.98%
收回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	4	6,284.89	11,177.63	9,629.87	8,603.49
确认函回函比例	5=4÷2	100.00%	98.85%	96.85%	99.68%
未收回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	6=2-4	-	130.45	312.96	28.04
确认函未回函比例	7=6÷2	-	1.15%	3.15%	0.32%
确认函确认已实现终端销售金额	8	6,225.97	11,379.71	9,567.12	8,660.31
终端销售比例	9=8÷4	99.06%	101.81%	99.35%	100.66%

结合大额、分层和随机的原则，选择样本确认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报告期内，确认函发函比例分别为 91.98%、89.04%、97.68%和 **82.45%**，回函比例分别为 99.68%、96.85%、98.85%和 **100.00%**，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0.32%、3.15%、1.15%和 **0**，未回函原因系双方已停止合作。

针对未回函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核查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经核查，未回函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真实、正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66%、99.35%、101.81%和 **99.06%**，基本已完成终端销售，发行人不存在以通过贸易商囤货的方式实现销售的情况。

②取得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名单，查询相关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与上述核查程序“①取得贸易商客户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确认函”一并取得的资料，还包括贸易商客户的主要终端客户名单。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终端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终端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分析终端客户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的匹配性。

③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对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已抽取终端客户进行走访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总体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6%、54.32%、54.91%、**71.19%**。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业务真实、交易金额正确、贸易商客户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3、对整体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情况

(1) 了解并测试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证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选取样本，对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9%、74.95%、76.84%、**73.55%**；其中回函相符金额占回函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99.75%、99.87%、99.88%、**99.68%**，回函不符金额占比分别为 0.25%、0.13%、0.12%、**0.32%**。

针对回函不符客户履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回函不符原因；

②检查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收入真实性，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

③分析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为客户记账时间性差异，即客户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签收但未开票的货物未入账。

(5)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6)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合计走访客户 **469** 家，不存在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访谈的情况。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6%、83.98%、79.06%、**72.76%**；

(7) 就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整体客户的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足以说明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4、其他核查程序

(1) 针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且目前已注销的客户，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客户与发行人终止合作、注销的原因；查验注销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复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查询该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确定是否存在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

(2) 对新增客户的核查程序：

①对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及结算情况、其终端销售客户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较分散，走访核查金额占新增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8%、36.04%、34.86%、**62.11%**；

②对新增客户进行询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

金额占新增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7%、52.55%、55.02%和 **67.59%**;

③针对未回函的新增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④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验证收入真实、完整性；

⑤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发行人与主要新增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对于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原因；

⑥向主要新增客户取得确认函，确认其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造纸和纸制品业务主要为法人客户，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主要系受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同时，由于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部分纸包装生产客户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进行经营。发行人与主要非法人客户之间交易真实、准确、完整，非法人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制造纸板、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交易具有合理性；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直接披露非法人客户占比的定量数据，但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均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发行人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与行业特性一致。

2、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对应的具体终端客户主要为纸包装生产厂商，相关情况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同类产品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灰板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有效开拓广东省市场，给予贸易商价格折扣所致，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造纸和纸制品业务的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纸板纸箱生产企业。同时，由于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导致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中存在部分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中小型纸板纸箱厂抗风险能力较弱，企业经营容易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及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且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已注销的客户，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均已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也不存在其核心人员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的情形或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亲属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个别新增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原因系相关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经营者具有包装用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从业经验，同时，由于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具有从业经验人员设立公司，系行业常见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较少且注册资本较小的客户主要包括贸易商和中小型纸板纸箱厂，相关情况与造纸和纸制品下游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客户及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走访、网络平台查询、取得客户声明函、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的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调查，取得调查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

资金往来、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财务系统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主要从废纸打包站和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废纸打包站的采购比例下降，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采购比例增加；(2) 废纸、废木材存在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55,158.04 万元、35,590.52 万元、55,553.31 万元和 20,436.7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6%、25.28%、23.98%和 16.13%，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双方的交易是否均签订合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与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的差异对比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如何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3) 个人供应商主要的分布区域，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个人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建立的与个人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履行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获得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并说明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并足以说明采购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双方的交易是否均签订合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1、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基本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废纸、废木材的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90.52 万元、55,553.31 万元、23,922.22 万元和 **801.1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23.98%、10.48%和 **0.83%**。其中，主要系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纸，金额分别为 34,843.09 万元、53,821.49 万元、22,231.45 万元和 **471.24 万元**，占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0%、96.88%、92.93%和 **58.82%**。

发行人废纸个人供应商主要系从事废纸回收的个人经营者，其货物主要来源于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小商贩、产生废纸的企事业单位等，个人供应商将收集的废纸进行分拣、打包后，销售给造纸厂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发行人废木材个人供应商包括农林业个人经营者、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小商贩、废木材回收站等。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废纸、废木材的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纸，占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0%、96.88%、92.93%和 **58.82%**。

一般工业产品的销售、使用，系一个从集中到分散过程，与之相反，废纸的回收利用，系一个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所以废纸回收行业，同时存在个人供应商与法人供应商，造纸企业主要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选择废纸供应商类别。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财税〔2015〕78号文”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行业废纸供应商

由原以法人供应商为主，调整为以个人供应商为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简称“财税〔2015〕78号文”），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50%。在相关税收政策背景下，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增值税集中缴纳于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充分享受国家退税政策，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收益水平。受相关政策影响，造纸行业废纸供应商由原以法人供应商为主，调整为以个人供应商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财税〔2015〕78号文”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造纸行业废纸供应商由原以法人供应商为主，调整为以个人供应商为主
荣晟环保	根据荣晟环保2017年1月《招股说明书》披露，受“财税〔2015〕78号文”的影响，荣晟环保调整废纸供应商结构，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725.99万元、2,951.49万元、7,868.98万元和15,113.44万元，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11.22%、8.80%、25.13%和74.31%，自从2015年下半年起大幅上升。
森林包装	根据森林包装2020年12月《招股说明书》披露，受“财税〔2015〕78号文”的影响，森林包装调整废纸供应商结构，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69,910.13万元、103,723.39万元、90,483.35万元和37,386.88万元，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0.00%、83.09%、98.73%、98.42%和99.03%，自2017年起大幅上升。
景兴纸业	根据景兴纸业2020年8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景兴纸业国内废纸主要以浙江省嘉兴市，及江苏省苏州市和无锡市等周边地区的打包站（即个人供应商）为主。
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2001年上市，近年的公开披露资料，未涉及废纸供应商的法人、个人构成情况。
发行人	受“财税〔2015〕78号文”的影响，2019-2020年度，公司废纸供应商以个人为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8.88%、51.98%。

（2）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部分地方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度起，造纸企业增加对法人供应商的采购比例，“2021年第40号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行业废纸供应商调整为以法人供应商为主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部分地方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此等企业的废纸销售价格与废纸打包站相比，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故2020年度起，部分造纸企业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比例增加。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简称“2021年第40

号公告”)，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行业废纸供应商调整为以法人供应商为主。

公司	行业废纸供应商调整为以法人供应商为主
荣晟环保	根据荣晟环保 2023 年 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荣晟环保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属于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废纸金额分别为 3,532.41 万元、41,552.41 万元、79,293.79 万元和 77,037.68 万元，占公司同期废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41.78%、55.16%和 63.12%，自 2020 年度起，大幅上升。
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 2020 年上市，2020-2022 年度报告未涉及废纸供应商的法人、个人构成情况。
景兴纸业	根据景兴纸业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景兴纸业 2019 年度采购总额中，废纸占比为 61.89%，系最主要的原材料。根据景兴纸业定期报告披露，2018-2022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17.48%、17.90%、40.61%、46.12%和 43.62%，从 2020 年度起大幅上升。 经分析上述数据变化，并结合同行业沟通了解的情况，由于增加对法人供应商的废纸采购比例，从 2020 年度起，景兴纸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上升。
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 2001 年上市，近年的公开披露资料，未涉及废纸供应商的法人、个人构成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废纸采购中，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1.12%、48.02%、53.31%、81.16%和 99.02% ，从 2020 年度起大幅上升。

综上，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及采购金额、占比变动情况，主要受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特征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影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 对个人供应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两类废纸供应商，与增值税退税政策关系的说明

造纸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由造纸企业向其开具收购发票，作为入账的凭证，没有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造纸企业销售产品产生的销项税，全部缴纳于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造纸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按照 50%的比例即征即退。

造纸企业向再生资源企业采购，由对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造纸企业销售产品产生的销项税，抵减相应的进项税后，余额缴纳于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造纸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按照 50%的比例即征即退。

综上，由于造纸企业向再生资源企业采购，会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增值税进项税形式，将部分增值税缴纳于供应商主管税务机关，导致造纸企业在其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相应减少，而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造纸企业向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即征即退金额，所以造纸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增值税集中缴纳于造纸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可获得更多的退税金额，可充分享受国家退税政策，有利于提升企业整体收益水平。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部分地方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出台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通过相关优惠政策获得税收返还、补贴或补助收益，在此前提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相应降低废纸售价，以弥补造纸企业因退税金额减少而受到的损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竞争力提升，故 2020 年度起，部分造纸企业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购的废纸比例增加。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同时，“2021 年第 40 号公告”规定，取得供应商的增值税发票系造纸企业退税的条件之一。受“2021 年第 40 号公告”影响，自 2022 年 3 月起，造纸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由原来造纸企业向其开具收购发票，改为由个人供应商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般通过手机电子税务系统自助办理），但单个个人供应商每年的代开额度受到限制。受上述政策影响，自 2022 年 3 月起，造纸企业废纸供应商调整为以法人供应商为主。

3、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个人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的过程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经营初期，主要通过上门洽谈、电话联系、邀请参观等方式，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步入正轨后，主动联系公司的个人供应商逐渐增加；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个人供应商资源。

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公司密切跟踪废纸、废木材的市场行情，并据此调整收

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通过微信、电话等实时通讯工具，向个人供应商公布最新的收购价格；个人供应商根据各造纸企业的实时价格、付款及时性、运输距离等选择购买方。

发行人系浙江省主要造纸企业之一，系当地废纸、废木材供应商的主要询价、比价与交易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主要系个人供应商主动联系发行人，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个人供应商送货上门。

4、双方的交易是否均签订合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废纸、废木材的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 35,590.52 万元、55,553.31 万元、23,922.22 万元和 **801.1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8%、23.98%、10.48%和 **0.83%**。

我国废纸、废木材市场交易活跃，价格调整频繁，行业惯例上，造纸厂与个人供应商通常均希望保持灵活的选择权，所以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通常不签订固定的业务合同。

（二）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与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的差异对比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如何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

1、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

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交易的达成方式，详见上述第（一）点之“3、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个人供应商的获得方式及合作的过程”。

收货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如下：

（1）过磅：个人供应商送货车辆到公司后满车过磅，然后进入卸货场地，卸货后空车回磅，打印磅单。

（2）验收：质检部门采用盲检方式随机进行每车抽样，对样品进行人工水份、杂质检验，同时开展水份机器自动化全检，机检和人检进行相互校验；质检部门出具纸质的检验单，过磅部门根据检验单出具入库单。

（3）开票及付款：财务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

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由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按账期（通常包括周、半月、月）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的结算，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不存在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付款的情况。

2、发行人收货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收货确认依据主要包括磅单、验收单等。

3、与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的差异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个人，与向其他非法人供应商（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采购废纸、废木材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个人供应商	其他非法人供应商
收货的具体流程		一致
付款的节点与方式		一致
发行人收货确认的依据		一致

4、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如何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

公司结合资金使用效益与原材料安全供应原则，确保废纸、废木材具备合理的库存量，根据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合理库存量和市场行情制定及执行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中心密切监测废纸、废木材的库存情况、采购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采购价格，确保公司采购需求、采购价格达到良好的结合，可以实现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

（三）个人供应商主要的分布区域，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个人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建立的与个人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1、个人供应商区域分布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废纸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个人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浙江省	杭州市	27.38	5.81	9,104.33	40.95	24,334.89	45.21	6,530.40	18.74
	金华市	342.96	72.78	6,984.16	31.42	14,213.32	26.41	12,425.92	35.66
	衢州市	50.31	10.68	3,243.55	14.59	7,069.84	13.14	8,085.74	23.21
	丽水市	14.57	3.09	2,061.65	9.27	4,296.58	7.98	1,288.26	3.70
	其他	-	-	81.88	0.37	883.80	1.64	638.59	1.83
	合计	435.22	92.36	21,475.57	96.60	50,798.43	94.38	28,968.91	83.14
上海市	14.62	3.10	464.38	2.09	2,099.51	3.90	2,976.36	8.54	
江西省	21.40	4.54	69.04	0.31	196.82	0.37	1,648.99	4.73	
安徽省	-	-	206.72	0.93	677.82	1.26	1,179.78	3.39	
江苏省	-	-	15.75	0.07	48.92	0.09	69.05	0.20	
合计	471.24	100	22,231.45	100	53,821.49	100	34,843.09	100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废纸个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衢州市及相邻的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报告期内，四市合计占比分别为81.31%、92.74%、96.23%和**92.36%**，浙江省合计占比分别为83.14%、94.38%、96.60%和**92.36%**。

2020年11月，金励环保30万吨灰板纸产能投产，2021年度发行人对废纸的需求量增加，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对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幅度更大，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持续下降），增加部分主要来源于经济发达、废纸产生量及供应量较多的杭州市。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简称“2021年第40号公告”），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行业废纸供应商调整为以法人供应商为主，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量大幅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废纸采购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	废纸供应商区域分布情况
荣晟环保	荣晟环保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 根据荣晟环保《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华东地区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废纸供应市场。
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 根据森林包装2020年9月《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披露，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森林包装前二十名个人废纸供应商的采购区域分布如下：浙江省台州市及相邻的温州市合计占比85.71%，浙江省合计占比89.50%，福建省占比10.50%。
景兴纸业	景兴纸业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 根据景兴纸业2020年8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景兴纸业国内废纸主要以浙江省嘉兴市，及江苏省苏州市和无锡市等周边地区的打包站（即个人供应商）为主。
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为全国性布局的造纸企业，在浙江省、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和广东省等均有造纸产能。 根据山鹰国际《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产能布局的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产品市场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发行人	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废纸个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衢州市及相邻的杭州市、金华市、丽水市，报告期内，四市合计占比分别为81.31%、92.74%、96.23%和 92.36% ，浙江省合计占比分别为83.14%、94.38%、96.60%和 92.36% 。

综上所述，发行人废纸个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其生产基地及相邻地区，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废木材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木材个人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浙江省	杭州市	2.75	0.83%	94.08	5.56%	515.25	29.75%	136.02	18.20%
	金华市	69.72	21.13%	226.24	13.38%	217.25	12.54%	266.17	35.61%
	衢州市	257.41	78.03%	1,348.00	79.73%	950.00	54.86%	345.25	46.19%
	丽水市	-	-	20.88	1.24%	45.01	2.60%	-	-
	其他	-	-	1.56	0.09%	4.30	0.25%	-	-
	合计	329.88	100%	1,690.76	100%	1,731.82	100%	747.44	100%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废木材个人供应商主要集中于衢州市及相邻的杭州市、金华市，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废木材系灰板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造纸业务产品，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等为主，未生产灰板纸，所以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有废木材的采购数据。

2、个人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森林包装 2020 年 12 月《招股说明书》，按照 0-80 万元、80-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三档，对废纸个人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分布情况，作了相应披露。

为便于比较，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参照相同的三档金额统计分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废纸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个人供应商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供应商数量：家，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0-80 万	56	471.24	100	274	6,999.85	31.49	205	4,987.97	9.27	159	3,289.37	9.44
80 -500 万	-	-	-	138	15,231.60	68.51	262	46,747.57	86.86	150	29,565.97	84.85
500 万以上	-	-	-	-	-	-	3	2,085.96	3.88	3	1,987.75	5.70
合计	56	471.24	100	412	22,231.45	100	470	53,821.49	100	312	34,843.09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废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分布在 80-500 万元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森林包装 2020 年 12 月《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数量：家，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0-80 万	333	8,593.41	22.99	303	7,868.08	8.70
80 -500 万	171	28,793.47	77.01	341	77,901.35	86.09
500 以上	-	-	-	9	4,713.92	5.21
合计	504	37,386.88	100.00	653	90,483.3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0-80 万	711	25,797.73	24.87	1,316	69,313.84	99.15
80 -500 万	388	77,925.66	75.13	5	596.29	0.85

500 以上	-	-	-	-	-	-
合计	1,099	103,723.39	100.00	1,321	69,910.13	100.00

上表可见，森林包装对废纸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主要分布在 80-500 万元之间，相关情况与发行人一致，具有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对废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各有 3 名个人供应商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共涉及 5 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金额				籍贯	从事废纸回收业务的年限	主要废纸回收区域	与发行人合作的年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章维长	-	280.18	973.18	677.24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	10 年以上	上海市	10 年以上
徐金伟	-	38.29	581.08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10 年以上	浙江省杭州市	3 年以内
刘爱明	-	150.97	531.70	54.83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10 年以上	浙江省衢州市	3-5 年
郁晁云	-	-	432.20	788.72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	10 年以上	上海市	10 年以上
刘荣仙	-	196.00	230.11	521.79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10 年以上	浙江省衢州市	10 年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个人供应商共有 5 名，相关供应商从事废纸回收业务的年限均达 10 年以上，大部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较长。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允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降低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税负成本，极大促进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受相关政策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废纸供应商以法人供应商为主，对上述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大幅减少，**2023 年 1-6 月未向上述个人供应商采购。**

根据森林包装《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森林包装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废纸个人供应商有 9 名。所以发行人部分个人供应商年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与废纸回收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具有合理性。

(2) 废木材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木材个人供应商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供应商数量：家，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比例
0-80万	171	329.88	100	263	1,599.34	94.59	190	1,731.82	100	30	481.33	64.40
80-500万	-	-	-	1	91.42	5.41	-	-	-	2	266.11	35.60
合计	171	329.88	100	264	1,690.76	100	190	1,731.82	100	32	747.44	100

2020年11月，金励环保30万吨灰板纸产能投产，发行人对废木材的需求量增加，向公司销售废木材的个人供应商增多，部分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较小，所以平均单户采购金额下降。

废木材系灰板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造纸业务产品，以箱板纸、瓦楞原纸、白板纸等为主，未生产灰板纸，所以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未有废木材的采购数据。

3、个人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系从事废纸、废木材等再生资源回收的人员，其根据各造纸企业的实时价格、付款及时性、运输距离等选择购买方，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4、发行人建立的与个人供应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发行人已制定《废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废纸、废木材采购的部门职责及人员管理（不相容职务分离）、采购方式、采购定价、供应商管理、检验、仓库管理、货款支付、单据管理、账务处理、对账、盘点、绩效评估等等，作了全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 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及结算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2%、50.42%、63.62% 和 **76.69%**。

实地走访时，主要流程包括：检查个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并与其本人对照，核实其身份的真实性；查看其经营场地及废纸分拣、打包过程；对照访谈提纲，逐项核实相关情况，经对方确认后签字；获取对方身份证复印件、声明函（内容包括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利益安排）；拍照。

通过实地走访，核实、确认了个人供应商的真实性、双方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正确性，个人供应商均确认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 未入选走访样本的个人供应商，属于整体个人供应商的一部分，按 80% 的预设比例，对整体个人供应商交易明细进行随机抽样，核查相关交易的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相关核查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22%、80.03%、80.03% 和 **80.02%**；

(3) 对个人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8%、58.50%、50.08% 和 **69.14%**。通过函证，核实、确认了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正确性等；

(4) 对未回函的个人供应商，执行替代性程序，核查相关交易的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及个人供应商基本情况；

(6) 核查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走访、网络平台查询、取得供应商声明函、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7) 了解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其运行情况，对相关采购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性测试；

(8) 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模式的差异性、合理性；

(9) 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足以说明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2、其他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废纸、废木材采购业务及供应商构成、各类供应商对比情况、个人供应商基本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等；

(2) 了解公司废纸、废木材采购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其运行情况，对采购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性测试；

(3) 核查废纸、废木材采购明细表，结合走访、函证程序，核实个人供应商地区分布情况；

(4) 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废纸、废木材采购模式及供应商构成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建立业务的过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通常不签订固定的业务合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征。

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收货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以及

收货确认的依据，符合公司内控流程、行业特征；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与向其他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收货确认的依据等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通过保持合理库存、制定合理采购计划、适时调整采购价格等方式，可以确保公司采购需求、采购价格达到良好的结合，可以实现与个人供应商供应需求相匹配。

3、发行人个人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公司生产所在地的浙江省，以及周边的上海市、江西省等地区，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且一贯执行。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走访、网络平台查询、取得供应商声明函、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调查，取得调查表；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关联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检查是否存在与正常业务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财务系统中的供应商名称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4.89%、41.91%、22.99%和 55.75%，占比较大；(2) 其中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分别为 3,492.51 万元、3,278.04 万元、2,787.69 万元及 1,371.32 万元；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福利人员主要为生产人员、行政及后勤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的福利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员数量与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匹配性；(2) 福利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 结合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等分析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分析未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的福利人员数量，报告期内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员数量与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福利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人员月累计人数 (a)	2,053	4,319	4,699	5,782
申报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 (b)	1,511.01	3,178.78	3,254.70	3,839.25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 (c)	1,511.74	3,199.39	3,279.64	3,856.5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d=c*85\%$)	1,284.98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人员人均月退税金额 ($e=b/a$)	0.74	0.74	0.69	0.66
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 (f) (注)	0.1840	0.1840	0.1735	0.1660
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 倍 ($g=f*4$)	0.74	0.74	0.69	0.66
福利人员人均月退税金额与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 倍的差异 ($h=e-g$)	-	-	-	-

注：2020 年度，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660 元，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为 1,840 元，按月份数加权平均计算，2021 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1,735 元。**2023 年衢州最低工资标准暂未披露，目前仍实行 2022 年的工资标准，为 1,84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的福利人员月累计数量（即每月人数累计）分别为 5,782 人、4,699 人、4,319 人、**2,053 人**，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福利人员离职或未续约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3,856.51 万元、3,279.64 万元、3,199.39 万元、**1,511.74 万元**，与申报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略有差异，主要系收到退税时间较申报退税时间晚一个月。

根据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 倍申报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经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人员人均月退税金额与衢州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 倍，两者金额一致，福利人员数量与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福利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工作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修正）》《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单位应为福利人员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福利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行政后勤、研发、财务等相关工作。发行人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用工需求，综合考虑福利人员实际工作能力及相关岗位的工作强度情况，将福利人员安排在与身体状况、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相匹配的岗位，相关福利人员均实际在岗且能够胜任公司为其安排的工作岗位。公司相关福利人员的工作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修正）》《残疾人就

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福利人员主要的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903.21 万元、3,291.56 万元、8,495.12 万元、**2,387.35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税后金额分别为 3,317.73 万元、2,797.83 万元、7,220.85 万元、**2,029.25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退税金额 3,903.21 万元、3,291.56 万元均归属于金龙股份，2022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退税金额 8,495.12 万元，其中金龙股份 4,619.89 万元、金励环保 3,875.22 万元，2022 年度退税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金励环保开始收到退税金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企业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

金励环保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经过一年多的生产，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确认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通过 2021 年度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的函》。金励环保通过浙江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验收后，满足了申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条件，所以自 2022 年开始收到退税金额。

2023 年 1-6 月，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结算，项目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相关销售、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复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造纸业务收入 (a)	84,099.51	199,559.31	210,838.68	98,395.25
未申请退税造纸业务收入 (b) (注 1)	34,140.13	37,721.81	90,391.71	13,222.84
申请退税造纸业务收入 (c=a-b)	49,959.38	161,837.50	120,446.97	85,172.40
造纸销项税率 (d)	13.00%	13.00%	13.00%	13.00%
原纸销售测算的销项税 (e=c*d)	6,494.72	21,038.88	15,658.11	11,072.41
自用原纸测算的销项税 (f) (注 2)	647.44	2,114.52	2,491.08	2,183.95
废纸采购金额 (g)	48,031.31	118,031.27	115,271.40	67,031.11
其中：向法人供应商采购废纸金额 (h)	44,476.17	83,594.27	54,996.50	29,662.27
未申请退税造纸及未认证进项税对应向法人供应商采购废纸金额 (i)	15,027.73	18,892.04	26,173.66	7,739.83
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纸再转销母公司的金额 (j)	-	-	-	2,621.21
法人供应商废纸采购进项税税率 (k)	3%-13.00%	3%-13.00%	13.00%	13.00%
废纸进项税 (l= (h-i+j) *k)	1,562.70	3,230.78	3,746.97	3,190.68
其他用于生产原纸的材料、费用进项税 (m)	2,140.17	4,224.69	4,680.83	2,903.21
计算原纸应缴纳增值税额 (n=e+f-l-m)	3,439.30	15,697.92	9,721.39	7,162.47
退税比例 (o)	50%	50%	50%	50%
测算增值税退税金额 (p= n* o)	1,719.65	7,848.96	4,860.69	3,581.24
实际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 (q)	1,719.65	7,851.76	4,851.63	3,633.27
测算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差异 (r= p- q)	-	-2.80	9.06	-52.03
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 (s)	2,387.35	8,495.12	3,291.56	3,903.21
实际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差异 (t= q-s) (注 3)	-667.71	-643.36	1,560.07	-269.94

注 1：未申请退税造纸销售收入主要包括：（1）金励环保因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建设产生的进项税较多，于 2020 年度、2021 年部分月份、2022 年部分月份、**2023 年部分月份**无需缴纳增值税，故未申请退税；（2）生活用纸及加工费业务收入。

注 2：自用原纸测算的销项税主要系公司自制原纸用于自用部分未直接产生销项税，但按税法规定，可以按生产领用金额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自用原纸测算的销项税。

注 3：实际申请增值税退税金额与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差异，系现金流的时间性差异。

经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测算退税金额与实际申请退税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52.03 万元、9.06 万元、-2.80 万元、**0 万元**，差异较小，发行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相关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相匹配。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等分析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分析未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1、结合发行人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等分析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相关补助、税收优惠内容	具体政策文件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金龙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3062）	2020-2022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03）	2018-2020 年
		金怡热电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6579）	2021-2023 年
		金励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3004756）	2021-2023 年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3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2008 年 1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4	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016 年 5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5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015 年 7 月-2022 年 3 月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2022 年 3 月起执行，长期有效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为激励企业科技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而实施的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福利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国家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战

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上述税收优惠，除《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系国家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而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执行外（发行人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其他税收优惠均为普遍适用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在整体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结合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分析未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的变化趋势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税后）合计分别为 8,011.92 万元、8,410.90 万元、12,944.65 万元、**4,037.2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91%、22.99%、46.42%、**34.53%**。其中，2021 年度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后，经营效益良好，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91.37%。

（1）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限塑令”的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后，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已于 2023 年 9 月投产。2023 年 50 万吨产能的陆续投产，

将有力促进公司包装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综上，随着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发行人未来净利润规模将明显提升，同时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情况的影响。

（2）发行人未来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中，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占比平均超过 80%。

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安置福利人员就业的数量，及与福利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金额将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大幅变动。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受公司营收规模、废纸供应商类型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会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综上，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介于 30%-40%之间。

（3）相关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作以下风险揭示：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70 号)，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3、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1,284.98	2,719.48	2,787.69	3,278.04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薪酬加计扣除影响（税后）	125.02	257.42	264.05	271.68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税后）	2,029.25	7,220.85	2,797.83	3,317.73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79.73	862.50	925.23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18.22	1,884.40	1,636.10	1,144.48
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4,037.21	12,944.65	8,410.90	8,011.92
净利润	11,691.98	27,884.26	36,580.00	19,115.30
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34.53%	46.42%	22.99%	41.91%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7,654.77	14,939.61	28,169.10	11,103.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91%、22.99%、46.42% 和 **34.53%**，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相关比例将介于 30%-40% 之间。

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作以下风险揭示:

“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91%、22.99%、46.42% 和 34.53%,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相关比例将介于 30%-40%之间。未来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怡热电、金励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福利员工花名册,抽样检查福利员工残疾证,抽样访谈福利员工;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福利人员数量变化原因;
- 3、复核发行人申报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 4、查验各月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金额的银行回单;
-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修正)》《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6、访谈了公司人事负责人,了解福利人员工作岗位安排情况;
- 7、访谈了部分福利人员,了解福利人员工作胜任情况;
- 8、查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法规,分析政策背景及可持续性;

9、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分析发行人未来净利润及享受税收优惠的变化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的福利人员月累计数量分别为 5,782 人、4,699 人、4,319 人、**2,053** 人，人员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人员数量与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匹配性。

2、福利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行政后勤、研发、财务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上述税收优惠，除《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系国家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而仅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执行外（发行人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其他税收优惠均为普遍适用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在整体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预计，未来三年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将介于 30%-40%之间。相关情况已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揭示。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增值税

①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限额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计算。

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金励环保系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发行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2）企业所得税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A、金龙股份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306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B、金怡热电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5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657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C、金励环保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励环保纸业业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47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D、高新技术企业阶段性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②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③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及《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发行人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纸制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④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金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上述相关规定。

2、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查阅了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问题 4. 关于行业格局与市场地位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用纸、包装用纸制品、生活用纸、热电联产等；(2)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2019-2021 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约 0.3% 提升至约 0.6%，占浙江省的比重由约 2.5% 提升至约 7%；(3) 招股说明书对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概况、主要特征和竞争格局进行了介绍。

请发行人披露：(1)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采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等经营模式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对招股说明书行业相关披露作必要调整；(2) 结合发行人所处造纸及纸制品(再生纸)行业、主要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概况和竞争格局，依据客观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及产量、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等)论证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行业代表性。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通行模式和自身产供销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代表性等，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说明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采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等经营模式的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对招股说明书行业相关披露作必要调整

发行人已针对性地对招股说明书行业相关披露作必要调整，具体如下：

1、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概况及可比公司采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等经营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概况”之“1、我国造纸行业概况”之“(5) 造纸业原材料供应情况”披露如下：

我国造纸业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浆、木浆和非木浆（主要包括竹浆、稻麦草浆等），2018-2022 年度，各类纸浆消耗情况如下：

消耗量：万吨，比例：%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消耗量	比例
一、废纸浆	6,430	57	6,311	57	5,632	55	5,523	57	5,474	58
1、进口废纸浆	336	3	327	3	249	2	92	1	30	-
2、国产废纸浆	6,094	54	5,984	54	5,383	53	5,431	56	5,444	58
① 进口废纸制浆	51	-	48	-	620	6	930	10	1,457	16
② 国内废纸制浆	6,043	54	5,936	54	4,763	47	4,501	46	3,987	42
二、木 浆	4,328	38	4,151	38	4,046	40	3,581	37	3,303	35
1、进口木浆	2,237	20	2,357	22	2,556	25	2,317	24	2,166	23
2、国产木浆	2,091	18	1,794	16	1,490	15	1,264	13	1,137	12
三、非木浆	537	5	548	5	522	5	585	6	610	7
合 计	11,295	100	11,010	100	10,200	100	9,689	100	9,387	1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近年来，我国废纸浆消耗量超过纸浆总消耗量的一半，主要包括国内废纸制浆和进口废纸制浆，其中，进口废纸制浆消耗量逐年下降，消耗量由 2018 年的 1,457 万吨，减少至 2022 年的 51 万吨，下降 96.50%，主要系废纸进口量减少所

致。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8-2022 年度，我国废纸进口量分别为 1,703 万吨、1,036 万吨、689 万吨、54 万吨和 57 万吨，大幅减少，主要系受国家收紧固废进口政策影响。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7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印发《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上述文件大幅收紧我国固废进口政策；2020 年 11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近年来，由于我国限制废纸进口政策、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以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代表的我国造纸企业正在马来西亚、越南、美国、老挝、印度尼西亚、缅甸、印度、柬埔寨等国家建设再生浆生产基地，充分利用国际废纸资源。根据《中国造纸年鉴 2021》的统计数据，相关再生浆项目已投产的产能为 429 万吨、计划建设产能为 360 万吨，合计 789 万吨。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公司主要以废纸为原料，产品通常包括箱板纸、瓦楞原纸、再生白板纸等包装用纸以及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其中包装用纸是消耗废纸最多的细分领域。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占比约 81%。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灰板纸、瓦楞原纸均属于包装用纸，包装用纸行业的概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2、我国包装用纸行业概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经营模式。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景兴纸业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工业包装原纸（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为在国内市场采购回收的废旧包装纸箱等废纸；山鹰国际是以绿色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及特种纸制造、包装产品定制、产业互联网等为一体的国际化企业，主营业务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特种纸、纸板及纸制品包装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回收纤维贸易业务；荣晟环保是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

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蒸汽等；森林包装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

2、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1）行业竞争格局”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其产量合计为 8,327.83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为 67.02%。

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主要代表企业有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等，2022 年度产量合计为 4,212.15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为 33.90%。

随着造纸全球化的发展，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资合作、海外投资设厂等形式发展，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造纸及纸制品（再生纸）行业、主要产品细分领域的市场概况和竞争格局，依据客观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及产量、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排名等）论证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披露如下：

（1）发行人在造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 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例由约 0.3% 提升至约 0.6%，占浙江省的比例由约 2.5% 提升至约 6.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

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2022 年度原纸产量达到 73.7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产能规模显著提升：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9 月**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大幅提高。

（2）发行人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种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用纸产量分别为 37.01 万吨、72.40 万吨、72.47 万吨和 **33.86 万吨**。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0.9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的原纸产量分别为 614.81 万吨、147.56 万吨、70.33 万吨、57.05 万吨，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78%、1.87%、0.89%、0.7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主要原纸产品，而发行人以灰板纸作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分别为 15.42 万吨、50.20 万吨、51.88 万吨和 **25.57 万吨**，占公司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6%、69.34%、71.59%和 **75.50%**。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该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介入该细分领域的时间较早，且随着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已积累了 **2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竞争力较强。2022 年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占全国其他包装用纸产量（《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未将灰板纸产量单独列示）的比例为 7.1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所处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纸及纸制品因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等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其生产基地周边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注册在浙江省，其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位于浙北地区的平湖市，森林包装位于浙南地区的温岭市。根据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4%、69.00%，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3%、28.25%。根据森林包装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9%。发行人位于浙江中西部的龙游县，2022 年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1%，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13.55%。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2.47 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 万吨）、森林包装（57.05 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

（3）发行人主要原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的原纸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2022 年产量分别为 51.88 万吨、10.68 万吨、7.92 万吨。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灰板纸，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2022 年其原纸的总产量为 115.36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箱板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3 家，瓦楞原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 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瓦楞原纸、箱板纸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请发行人结合行业通行模式和自身产供销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代表性等，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说明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的定位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约二十年，已成长为集废纸和废木纤维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和物流运输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行人以生产、销售包装用原纸及纸制品为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同时拥有行业内普遍采用的热电联产业务。

发行人造纸业务产品主要为各类包装用原纸，以及少量生活用原纸。其中，包装用原纸约占造纸业务收入的 95%，可供客户用于制造各种规格、型号的纸制品，故发行人对其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生活用原纸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完工后，以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发行人造纸过程中的烘干工序，需要使用大量的蒸汽，通过热电联产，在同一个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可以大幅提高燃料的利用率，系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故发行人进行热电联产。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金怡热电，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金怡热电在发电过程中产出的蒸汽可供公司造纸业务使用及对外销售；产出的电力，按政策规定，除金怡热

电自用外，直接上网销售。

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景兴纸业、山鹰国际、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模式均为以产定购（山鹰国际未披露制定采购计划的依据）；包装用原纸均采用计划生产模式，纸制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均是直销或者以直销为主；除景兴纸业外均实行热电联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应的业务模式，已运行多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69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6,323.49万元、300,325.63万元、278,504.55万元和**114,911.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785.92万元、35,106.36万元、21,263.42万元和**9,287.06万元**。2021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提升较快，主要得益于100万吨包装纸项目中30万吨灰板纸产能于2020年11月建成投产。2022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我国原纸及纸制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整体放缓，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年9-12月，发行人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74.29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总体上看，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在造纸行业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数据计算，2019-2022年度，发行人造纸产量占全国的比重由约0.3%提升至约0.6%，占浙江省的比重由约2.5%提升至约6.2%。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其中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为 27 家。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原纸产能 76 万吨，2022 年度原纸产量达到 73.75 万吨。2023 年度，公司产能规模显著提升：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9 月投产，发行人原纸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大幅提高。

（2）发行人在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的造纸及纸制品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包装用纸（含白板纸、箱板纸、瓦楞原纸和其他包装用纸）、新闻纸、未涂布印刷书写纸等以废纸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纸种的合计产量为 9,725 万吨，其中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900 万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用纸产量分别为 37.01 万吨、72.40 万吨、72.47 万吨和 **33.86 万吨**。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0.92%。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的原纸产量分别为 614.81 万吨、147.56 万吨、70.33 万吨、57.05 万吨，占全国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78%、1.87%、0.89%、0.72%。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主要原纸产品，而发行人以灰板纸作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分别为 15.42 万吨、50.20 万吨、51.88 万吨和 **25.57 万吨**，占公司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6%、69.34%、71.59%和 **75.50%**。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该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介入该细分领域的时间较早，且随着发行人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中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灰板纸年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同时已积累了 **2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竞争力较强。2022 年发行人灰板纸产量占全国其他包装用纸产量（《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未将灰板纸产量单独列示）

的比例为 7.11%，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在所处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纸及纸制品因单位价值较低、质量轻体积大等特点，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同行业公司通常以其生产基地周边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森林包装均注册在浙江省，其中景兴纸业、荣晟环保位于浙北地区的平湖市，森林包装位于浙南地区的温岭市。根据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4%、69.00%，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53%、28.25%。根据森林包装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其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39%。发行人位于浙江中西部的龙游县，2022 年在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1%，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为 13.55%。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2.47 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 万吨）、森林包装（57.05 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

（3）发行人主要原纸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的原纸产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2022 年产量分别为 51.88 万吨、10.68 万吨、7.92 万吨。

目前我国上规模的灰板纸生产企业较少，其中东莞市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系规模最大、产能最高的生产企业，其主要生产产品为灰板纸，产销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较高，2022 年其原纸的总产量为 115.36 万吨（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箱板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3 家，瓦楞原纸产量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2 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计为 70 万吨，主要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在瓦楞原纸、箱板纸领域的市场地位将大幅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具有行业代表性。

3、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214 项专利（发明专利 54 项、实用新型 160 项），拥有多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其中，“高戳穿复合瓦楞纸板”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主要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定期报告等，了解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产销量情况、经营模式等；查阅了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了解行业的竞争状况、市场集中度，了解同行业主要公司的产量情况；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了解造纸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市场集中度以及公司主要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以及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以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成长性，了解发行人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

3、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分析业绩稳定性；

4、查阅公司研发成果、研发项目资料，了解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了解并分析发行人的技术实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所处行业及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已完善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文件。

问题 5.1.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说明：(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具体情节和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2)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等，全面、客观、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除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外，说明其他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具体情节和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的具体情节

根据(2019)浙11刑初10号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行贿行为的具体情节如下：

“2004年至2018年，诸葛慧艳利用担任龙游县县长、县委书记、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其子工作安排、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等事项上谋取利益。为感谢并继续求得诸葛慧艳的帮助，2003年至2018年，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先后多次送给诸葛慧艳共计205.6666万元，诸葛慧艳均予以收受。

(1) 2003年至2008年的每年春节前后，叶昆福先后多次在诸葛慧艳办公室或家中送给诸葛慧艳现金，共计3万元；2006年，叶昆福在诸葛慧艳家中送给诸葛慧艳现金1万元。

(2) 2008年5月、2011年9月，诸葛慧艳以年利率30%向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分别出借资金60万元、200万元。2008年10月至2018年1月，叶昆福、

施彩莲夫妇先后以支付利息、春节红包等名义将共计 571 万元支付给诸葛慧艳。扣除叶昆福、施彩莲夫妇向他人同期借款的最高年利率 20%，叶昆福、施彩莲夫妇送给诸葛慧艳共计 201.6666 万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有权机关出具说明的具体表述内容，全面、客观、充分评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① 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根据《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百八十一条：“监察机关立案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需要对涉嫌行贿犯罪、介绍贿赂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应当一并办理立案手续。需要交由下级监察机关立案的，经审批交由下级监察机关办理立案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② 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A、监察机关调查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对于涉嫌行贿等犯罪的非监察对象，案件调查终结后依法移送起诉。综合考虑行为性质、

手段、后果、时间节点、认罪悔罪态度等具体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经审批不予移送起诉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等方式处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021年9月2日，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第十审查调查室出具《情况说明》：“在本单位查办浙江省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诸葛慧艳一案中，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彩莲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如实讲清其与诸葛慧艳之间的经济问题，本单位未追究其个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刑事责任。”

B、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即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2022年11月7日，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经本院查询，由本院审查起诉的诸葛慧艳受贿案已经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生效。证人施彩莲涉及在该案中对诸葛慧艳提供资金，本院不予追究其个人、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责任。”

另外，根据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8月，无施彩莲的行贿犯罪记录。2023年7月，龙游县公安局湖镇派出所出具了《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施彩莲无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由于相关立案调查机关已明确未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亦明确不予追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另外，龙游县监察委员会出具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龙游县公安局湖镇派出所出具了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因此，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由于施彩莲涉嫌行贿配合调查至今已超过 2 年时间，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应急、人社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3、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行贿行为外，国家工作人员收受公司其他高管或员工贿赂而受到刑罚或纪律处分的案件如下：

(1) 吴伟国受贿案

根据(2013)浙衢刑终字第 215 号《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先后担任龙游县环境监测站站长、龙游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负责对管辖区的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处罚及排污申报登记、征收排污费等。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被告人吴伟国利用担任前述职务的便利，在环境监管等业务过程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价值 149000 元，并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吴伟国于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2012 年中秋节前，2013 年 1、2 月，先后九次收受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某乙（即公司员工宋高友）为感谢其在环境监管中的关照而贿送的购物卡价值总计 11000 元。

（2）李森源受贿案

根据（2014）衢龙刑初字第58号《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5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被告人李森源先后利用其担任浙江省龙游县地方税务局塔石税务分局局长、龙游县财政局会计管理（企业）科科长之职务之便，在税收征管、项目申报、验收、资金拨付、还贷周转金使用等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贿赂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7000元。其中，2005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先后6次非法收受叶某（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叶昆福，已于2015年去世）贿赂的购物卡共计价值人民币18000元。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述案件中，宋高友涉案金额为1.1万元人民币，叶昆福涉案金额为1.8万元人民币，均未达到高检发释字（1999）2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关于单位行贿罪20万元（情节严重的10万元以上）的立案标准，因此不构成单位行贿罪。

宋高友涉案金额为1.1万元人民币，不构成《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应的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应的刑事追诉时效期限为5年。宋高友涉案行为发生在2006年-2013年，司法机关已于2014年3月对吴伟国受贿一案作出终审裁定，至今已超过5年，已超过刑法规定的5年追诉期限，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宋高友涉案行为至今已10年，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等，全面、客观、充分论证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相关主体出具说明

（1）企业搬迁

①发行人企业搬迁基本情况

金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龙游县石佛乡下洪村。金龙有限自 2005 年起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龙游县湖镇镇部分土地并建立厂房。自 2006 年逐步开始搬迁，于 2007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至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二)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改革政府对企业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职能，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投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③发行人搬迁的审批程序

A、2004 年 9 月 30 日，龙游县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出具了[2004]06 号《决策咨询意见纪要》：“六、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高档高强瓦楞纸、牛皮纸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80 万元，选址在湖镇沙田湖工业区，项目分二期实施，首期年产 6 万吨，申请用地 50 亩，建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二期年产 10 万吨，申请用地 250 亩，建设期限为 2007 年至 2008 年。项目建成后，原位处石佛乡的金龙纸业将整体迁出。该企业搬迁有利于我县产业布局调整 and 环境保护，做大做强造纸产业，原则同意分期搬迁。

具体要求如下：1、项目规划总用地控制在 200 亩以内，选址要求在沙田湖工业区中靠近衢江的地带。首期征地 50 亩，周边土地作好预留，具体位置先与土管部门对接后确定；新建厂区布局、建筑密度、绿化率等必须按规定要求设计。2、环保水处理设施要求一步到位，二级排放，污水排放要求用专用管道铺埋到衢江，环保部门要从严把关。3、经贸局负责做好企业与湖镇镇政府、沙田湖工业区的衔接工作，并督促企业按项目建议书提出的投资规模、时间安排按时落实到位。”

2004年10月26日，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了龙经投[2004]113号《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强瓦楞纸和牛皮纸的长网造纸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06年11月3日，龙游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了龙经投[2006]170号《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0吨高档特种纸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07年11月13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高强度瓦楞纸和牛皮纸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和新增1万吨/年高档特种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龙环建（2007）8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B、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65号文件：2010年12月21日，县府办召集规划局、经贸局、国土局、湖镇镇等单位领导，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就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同意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好友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利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家家发纸业有限公司、龙游县金伦废纸回收有限公司5家企业的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建筑集中布设建设。

C、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2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4,030.93	5,067.9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21号）
2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25,271.03	14,976.1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10号); 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20736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	16,818.77	7,826.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4月9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3); 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1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964.29	5,340.04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 2011年2月23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1A21006)
5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0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5,251.35	46,218.0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9年5月1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09A21015); 2010年7月1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8)
6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63.33	10,043.71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5月8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5)第21号)
7	金龙股份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16,519.71	11,158.63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年9月12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龙出让合字(2006)第95号)
8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0009234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5,259.91	9,516.64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年3月15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第 10 号)
9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246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大道以东	13,333.00	24,324.36	其他商服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3 年 8 月 23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3A21013)
10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054 号	湖镇镇沙田湖纬二路等	66,667.00	55,858.79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 年 10 月 24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4A21034)
11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5 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7,500.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7 年 8 月 15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7A21012)
12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6 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1,716.00	-	工业用地	
13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794 号	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沙田湖大道两侧	7,767.00	-	工业用地	
14	金龙股份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1803 号	湖镇镇新区沙田湖	8,624.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1 年 2 月 23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1A21007)
15	金龙股份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9496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块	3,605.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22 年 5 月 23 日,金龙股份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22A21015)
16	金怡热电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8773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龙腾路 30 号	23,333.00	12,365.32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地块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4 年 9 月 2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4A21018); 2014 年 12 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怡热电增资
17	家家发纸业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45,740.00	64,927.13	工业用地/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 年 4 月 9 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审批/购买主要程序
		0005624 号					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24）
18	家家发纸业	浙（2020）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3040 号	湖镇镇沙田湖	15,820.00	-	工业用地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0 年 7 月 1 日，家家发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8252010A21057）
19	好友工贸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13832 号	湖镇镇沙湖路 158 号(湖镇工业园区)等	6,665.00	7,046.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由好友工贸通过拍卖取得。2017 年 9 月 22 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7）浙 0825 网拍字第 0046 号）
20	金利包装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6068 号	龙游县湖镇镇湖镇新区	33,333.00	30,621.85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6 年 6 月 9 日，金利包装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6）第 22 号）
21	金蓝环保	浙（2023）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2472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	20,682.00	2,805.48	公用设施用地/工业	该土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9 年 7 月 26 日，金蓝环保与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8252019A21018）
22	金伦商贸	浙（2021）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0805 号	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13,617.01	9,005.43	工业用地/非住宅	该土地由金龙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05 年 3 月 15 日，金龙有限与龙游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龙土让（2005）第 10 号）；2005 年 9 月，金龙有限以该土地使用权向金伦商贸增资

注：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同处一个用地区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部分房产存在跨地建造的情况。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7]73 号，原则同意按照“房地合一”“土地年限一致”的原则，由企业提出土地等面积置换初步方案，经规划、国土审核后，国土部门凭企业置换土地协议及年限调整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手续。因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涉及多项出让合同的情况。

④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 年 5 月 25 日，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搬迁、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于 2005 年搬迁及后续取得的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区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你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完毕该等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契税，符合当时协议出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出让价格符合周边土地市场行情，该等土地出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 享受福利企业政策

①发行人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 2001 年始，一直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企业。

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A、《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4 日废止）：“第五条 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提出认定申请，具体认定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确定，报民政部备案。”

B、《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事项的函》（浙民函〔2012〕137 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要求，福利企业有关审批事项直接交给各市、县(市)办理。”

C、《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③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政策的审批程序

金龙有限持有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和龙游县民政局颁发的福企政字第（33000807070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2 年浙江省民政厅下放福利企业有关审批权限至县民政局）。

根据金龙有限持有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金龙有限所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金龙有限于 2001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认定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享受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自 2017 年始，金龙有限根据税务机关核实的残疾人安置情况享受税收优惠。

④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 年 6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享受福利企业政策合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金龙纸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属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原福利

企业，自 2001 年至今申报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资料符合《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能耗指标获取

①发行人能耗指标获取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 190,574 吨标准煤、等价值 255,998 吨标准煤。

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审批程序要求

A、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 修正）：“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节能、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审查。”

B、《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权限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5]201 号）：“一、全面下放省级能评审查权限。《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规定的省级能评审查权限全部委托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节能主管部门行使，由其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浙经信资源[2012]169 号）的相关要求，组织能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负责项目竣工后的节能验收。”

③发行人能耗指标获取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1 月 10 日，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7〕191 号），原则同意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④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11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取得合法合规的说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能耗指标获取系经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后上报至我委，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细则》《衢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予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取得，该项目能耗指标的获取符合相关规定，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4）变电所项目推进

①发行人子公司变电所项目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及配套的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拟建设110kv变电站一座。

②相关审批程序要求

国家电网《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告知书四：高压新装、增容、高压装表临时用电），业务办理主要流程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③发行人子公司变电所项目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1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号），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

2020年9月25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出具了《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电经研字[2020]54号），同意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④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021年5月19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出具说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由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出资建造。该工程经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评审通过并于2019年12月11日

出具了《国网浙江经研院关于龙游县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浙电经研规[2019]722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供电工程由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和我司联合出资建造。该工程经我司经济技术研究所评审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衢电经研字[2020]54 号）。上述工程的建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电网公司相关规定。”

（5）儿子工作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叶剑于 200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其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叶剑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离职，入职发行人。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涉及谋取利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事项上取得的资质或利益均系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叶剑于 200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其入职浙江龙游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的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履行了素质考评、面试等公开招聘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得工作机会的情形。叶剑已于 2019 年 12 月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局离职，入职发行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诸葛慧艳受贿一案判决书；

2、查阅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监察机关、检察院、法院、派出所等有关系统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网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了施彩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的相关涉诉信息；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

4、查询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修正）、《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查权限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5〕2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情况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查阅了龙游县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出具的[2004]06号《决策咨询意见纪要》、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龙纸业等5家企业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布设相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0）65号文件、福利企业证书、《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关于浙江金励环保纸业公司供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事项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6、获取并查阅了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等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取得、推进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未来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在企业搬迁、享受福利企业政策、能耗指标获取、变电所项目推进等事项上取得的资质或利益均系合法取得，且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所履行的程序予以认可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获取资质或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相关业务或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5.2. 关于银行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经核查，2019 年 1-4 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况，取现存入发行人账户 85.70 万元，废料销售款 4.52 万元，以及与实控人往来款、理财购买与赎回等，金额均较小；(2)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况已清理完毕，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相关业务均已进行还原，2019 年 4 月后，发行人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说明：(1)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范围确定方式及充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重要岗位员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核查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回复：

一、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范围确定方式及充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重要岗位员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核查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一）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范围确定方式及充分性

1、重要性水平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重要岗位员工，中介机构在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与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其主要生活居住地区消费水平，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上述自然人主体资金流水核查金额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转账、取现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或短期内连续多笔与同一对方交易金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2、范围确定方式及充分性

（1）核查对象范围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第 15 条列举的需要扩大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所以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确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监高人员（**独董、外部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

综上，发行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对象范围具有充分性。

（2）核查对象银行账户范围

保荐机构利用云闪付的银行账户查询功能对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持有情况进行确认，并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以及云闪付显示的持有账户银行，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同时在银行流水核查过程中，进行交叉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

综上，核查对象银行账户范围具有充分性。

经核查，核查对象及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个）
1	施彩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
2	叶剑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彩莲之子	10
3	陈欢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叶剑配偶	8
4	宋高友	监事	3
5	夏瑜	监事	4
6	杨朝（2023年2月离职）	监事	11
7	林峰	监事	7
8	张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9	范小明（2021年8月离职）	副总经理	5
10	段国生	核心技术人员	7
11	李彩鹏	核心技术人员	7
12	徐文	核心技术人员	7
13	徐卫城	核心技术人员	7
14	施素芬	出纳主管	11
15	应慧敏（2023年4月离职）	出纳员	8
16	陈志英	出纳员	4
17	俞竹财	其他主要财务人员	12
18	姜超	其他主要财务人员	12
19	夏玲玲	其他主要财务人员	8
20	王旭辞（2022年8月离职）	其他主要财务人员	1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重要岗位员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核查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数量，报告期各期流入流出金额、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笔数、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1、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银行流水总计		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水笔数	流入金额	流入占比	流出金额	流出占比
2023年1-6月							
施彩莲	207.70	161.42	14	183.99	88.58%	153.37	95.01%
叶剑	46.45	43.94	4	15.56	33.50%	10.00	22.76%
陈欢欢	199.02	184.39	21	109.73	55.14%	108.50	58.84%
宋高友	9.57	6.67	-	-	-	-	-
夏瑜	47.68	45.02	8	22.00	46.14%	34.16	75.88%
林峰	21.11	20.80	-	-	-	-	-
张世忠	31.96	22.17	2	9.12	28.53%	11.00	49.61%
段国生	59.89	63.13	7	37.39	62.43%	57.00	90.29%
李彩鹏	25.17	14.90	2	7.59	30.14%	8.00	53.70%
徐文	40.38	29.74	4	21.67	53.66%	10.00	33.62%
徐卫城	9.08	9.36	-	-	-	-	-
施素芬	26.10	20.86	1	5.15	19.73%	0.00	0.00%
陈志英	155.32	214.57	17	131.32	84.55%	190.45	88.76%
俞竹财	32.34	35.13	4	8.00	24.74%	18.00	51.23%
姜超	290.37	290.46	39	169.18	58.26%	177.82	61.22%
夏玲玲	9.62	12.46	-	-	-	-	-
2022年度							
施彩莲	437.24	439.59	27	374.63	85.68%	370.00	84.17%
叶剑	73.84	88.56	1	16.14	21.86%	-	-
陈欢欢	490.52	489.99	72	345.61	70.46%	358.24	73.11%
宋高友	21.08	23.36	-	-	-	-	-
杨朝	10.60	14.54	-	-	-	-	-
林峰	54.12	54.13	-	-	-	-	-
张世忠	74.03	70.62	9	34.10	46.06%	44.35	62.80%
段国生	101.36	92.24	10	62.64	61.79%	87.00	94.32%
李彩鹏	37.04	51.82	3	21.85	58.97%	20.00	38.60%
徐文	24.03	26.73	1	5.63	23.42%	-	-
徐卫城	39.56	38.98	3	10.29	26.01%	26.00	66.71%
施素芬	36.17	46.94	2	5.00	13.82%	5.00	10.65%
应慧敏	11.43	12.84	-	-	-	-	-

姓名	银行流水总计		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水笔数	流入金额	流入占比	流出金额	流出占比
陈志英	407.51	418.17	30	359.63	88.25%	371.48	88.83%
俞竹财	89.51	80.06	13	35.18	39.31%	47.68	59.55%
姜超	1,116.32	1,116.50	107	561.19	50.27%	423.59	37.94%
夏玲玲	8.80	11.50	-	-	-	-	-
王旭辞	16.32	16.26	-	-	-	-	-

2021 年度

施彩莲	8,062.92	9,900.56	89	8,001.57	99.24%	9,874.35	99.74%
叶剑	524.99	510.50	8	474.14	90.31%	422.00	82.66%
陈欢欢	325.87	326.05	40	160.27	49.18%	177.96	54.58%
宋高友	26.67	26.72	1	5.00	18.75%	-	-
杨朝	16.74	18.07	-	-	-	-	-
林峰	35.08	34.88	-	-	-	-	-
张世忠	52.14	54.59	8	31.36	60.15%	25.00	45.79%
范小明	20.72	14.44	1	11.16	53.84%	-	-
段国生	68.68	73.07	9	44.39	64.63%	68.10	93.20%
李彩鹏	38.79	42.38	3	17.43	44.95%	15.10	35.63%
徐文	21.57	22.66	2	6.27	29.08%	5.00	22.07%
徐卫城	31.94	32.06	3	13.31	41.68%	18.00	56.14%
施素芬	68.68	68.99	6	21.33	31.06%	23.92	34.67%
应慧敏	14.55	13.06	-	-	-	-	-
陈志英	447.13	457.93	38	306.95	68.65%	350.90	76.63%
俞竹财	227.01	234.62	45	162.86	71.74%	195.90	83.50%
姜超	627.18	626.51	45	314.30	50.11%	281.88	44.99%
夏玲玲	22.61	21.75	-	-	-	-	-
王旭辞	81.06	78.08	9	27.32	33.70%	34.50	44.19%

2020 年度

施彩莲	10,635.46	8,789.29	89	10,581.92	99.50%	8,756.86	99.63%
叶剑	1,116.80	1,116.49	8	1,063.21	95.20%	1,050.00	94.04%
陈欢欢	448.18	458.66	70	303.95	67.82%	292.20	63.71%
宋高友	47.53	57.99	5	23.00	48.39%	28.00	48.28%
杨朝	22.88	22.19	-	-	-	-	-
林峰	37.65	37.44	-	-	-	-	-

姓名	银行流水总计		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水笔数	流入金额	流入占比	流出金额	流出占比
张世忠	33.10	29.57	1	12.40	37.46%	-	-
范小明	29.42	20.25	1	9.70	32.97%	-	-
段国生	253.59	246.73	10	233.68	92.15%	240.00	97.27%
李彩鹏	38.21	34.32	2	20.32	53.17%	20.00	58.28%
徐文	25.13	27.17	2	6.35	25.27%	5.00	18.40%
徐卫城	42.50	43.18	4	22.18	52.19%	23.46	54.33%
施素芬	40.52	43.40	-	-	-	-	-
应慧敏	92.42	92.43	8	57.00	61.67%	66.05	71.45%
陈志英	105.88	104.05	17	58.02	54.80%	52.14	50.11%
俞竹财	157.82	162.21	25	115.56	73.22%	120.00	73.98%
姜超	372.17	371.57	44	156.98	42.18%	133.23	35.86%
夏玲玲	5.42	5.46	-	-	-	-	-
王旭辞	64.86	56.57	3	-	-	17.00	30.05%

2、超过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的主要用途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施彩莲

施彩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流水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流水总计		达到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流水笔数	流入金额	流入占比	流出金额	流出占比
2023年1-6月	207.70	161.42	14	183.99	88.58%	153.37	95.01%
2022年	437.24	439.59	27	374.63	85.68%	370.00	84.17%
2021年	8,062.92	9,900.56	89	8,001.57	99.24%	9,874.35	99.74%
2020年	10,635.46	8,789.29	89	10,581.92	99.50%	8,756.86	99.63%

如上表所示，施彩莲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主要为5万元以上的流水，其5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流入流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注1	8.37	8.37	-	-	2,380.73	2,380.73	1,829.00	1,829.00
家庭成员互转	注2	-	-	-	-	58.00	438.00	11.80	885.23
投资、理财	注3	-	-	5.50	-	1,974.61	1,936.60	48.84	-
薪酬	-	12.62	-	12.27	-	24.14	-	10.00	-
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注4	92.00	72.00	186.00	-	70.00	773.98	15.00	-
定期存款	-	-	-	120.48	-	2,312.33	1,920.00	500.00	500.00
分红	注5	-	-	-	-	40.00	-	4,000.00	-
纳税	-	-	-	-	-	-	46.40	-	-
与关联企业的往来	注6	47.00	73.00	13.00	350.00	614.00	2,357.00	4,106.00	4,735.00
政府奖励	-	24.00	-	30.40	-	527.76	-	-	-
其他	注7	-	-	6.98	20.00	-	21.64	61.28	807.63
合计		183.99	153.37	374.63	370.00	8,001.57	9,874.35	10,581.92	8,756.86

注1：2020年及2021年施彩莲的本人账户互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本人账户互转主要系2020年年底为帮助浙商银行客户经理完成存款任务，施彩莲于2020年12月31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转出1,819.00万元至浙商银行。2021年本人账户互转，一方面是2021年年初将上述款项转回中国工商银行，另一方面，2021年9月9日，其在金华银行551.83万元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笔款项转回其常用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注2：2020年及2021年施彩莲的家庭成员互转金额较大，主要是转给叶剑，叶剑用于投资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等口罩、消毒湿巾生产销售公司。

注3：2021年施彩莲的投资、理财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

注4：2021年施彩莲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的金额较大，主要是将资金借给台州市黄岩华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系施彩莲朋友经营的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注5：2020年施彩莲收到的4,000万元分红为发行人对其进行的股利分配，

2021年施彩莲收到的40万元分红为龙游金合盈对其进行的利润分配。

注6：施彩莲与关联企业的往来主要系为金梦苑实业提供资金周转，用于开发“金梦苑住宅小区项目”。

注7：2020年度，“其他”项目资金流水较大，主要系施彩莲清偿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本金、利息所致，截至2020年末，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已清偿完毕。

(2) 叶剑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叶剑的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家庭成员互转	-	-	-	-	422.00	22.00	820.00	-
投资、理财	16.69	29.03	12.73	56.31	32.89	441.95	251.46	1,087.10
薪酬	27.40	-	48.26	-	56.76	-	33.31	-
还贷	-	10.96	-	22.51	-	22.51	-	9.50
其他	2.35	3.95	12.84	9.74	13.34	24.05	12.03	19.89
合计	46.45	43.94	73.84	88.56	524.99	510.50	1,116.80	1,116.49

2020年和2021年家庭成员互转和投资、理财的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叶剑母亲施彩莲向叶剑进行转账，后叶剑投资浙江金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欣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栎树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等口罩、消毒湿巾生产销售公司。

(3) 陈欢欢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欢欢的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54.48	54.48	163.31	163.31	93.93	93.93	127.87	127.87
家庭成员互转	-	-	-	-	16.00	16.00	77.05	13.30
投资、理财	108.54	126.46	249.82	301.59	95.37	136.09	194.86	305.27
薪酬	21.12	-	49.39	-	36.43	-	41.21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	-	18.81	18.81	74.47	74.47	0.45	10.00
其他	14.87	3.45	9.20	6.29	9.68	5.56	6.73	2.22
合计	199.02	184.39	490.52	489.99	325.87	326.05	448.18	458.66

陈欢欢基于其个人理财习惯,为便于结算方便,使用特定的银行卡进行理财,不将日常使用卡、工资卡用于理财,因此,其每年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本人账户互转,以将闲置资金转至理财卡进行理财,同时将理财资金转出用于其他支出。

(4) 姜超

姜超为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97.38	97.38	310.25	310.25	175.14	175.14	62.57	62.57
家庭成员互转	46.26	45.68	5.30	4.42	56.00	61.01	2.00	1.70
投资、理财	91.82	88.66	664.32	663.46	249.90	254.17	190.67	190.36
薪酬	11.52	-	13.54	-	13.04	-	6.33	-
信用卡还款	-	41.99	-	124.28	-	128.01	-	109.82
信用卡套现	41.88	-	121.31	-	125.31	-	108.04	-
其他	1.51	16.75	1.60	14.09	7.79	8.19	2.55	7.12
合计	290.37	290.46	1,116.32	1,116.50	627.18	626.51	372.17	371.57

姜超的本人账户互转及投资、理财的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姜超使用较少资金进行可转债日内交易,同时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姜超在未交易时将证券账户资金转入银行账户进行其他理财规划,在需要交易时又将银行账户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同时可转债为T+0交易,姜超转账进行交易较为频繁,导致其投资、理财金额流水金额较大。同时,姜超会根据每日限额、收益情况等通过不同银行账户进行理财,所以本人账户互转金额较大。

姜超的信用卡还款及套现金额较大,是因为:姜超为免除信用卡年费并获取信用卡积分权益,通过中介机构消费信用卡,中介机构会收取一定手续费后将消费金额返还给姜超,姜超再进行信用卡还款。

(5) 陈志英

陈志英为发行人出纳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6.48	6.48	79.66	79.66	117.49	117.49	38.22	38.22
家庭成员互转	21.38	20.00	11.67	8.63	80.97	5.80	20.48	6.00
投资、理财	119.48	183.10	250.86	314.95	199.20	200.07	30.27	30.78
薪酬	3.74	-	6.32	-	5.22	-	5.20	-
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3.80	-	48.97	2.94	26.50	111.02	5.36	13.26
其他	0.44	4.99	10.02	12.01	17.76	23.55	6.35	15.79
合计	155.32	214.57	407.51	418.19	447.13	457.93	105.88	104.05

陈志英为发行人出纳人员，家庭经济条件较好，基于个人理财习惯，为便于结算方便，陈志英使用特定的银行卡进行理财，不将日常使用卡、工资卡用于理财，所以，其每年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本人账户互转以将闲置资金转至理财卡进行理财，同时将理财资金转出用于其他支出。

(6) 俞竹财

俞竹财为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1.00	1.00	22.60	22.60	7.45	7.45	7.07	7.07
家庭成员互转	0.78	21.00	0.60	5.00	-	10.00	23.34	-
投资、理财	18.91	11.04	39.95	46.00	144.41	181.00	94.80	102.80
薪酬	8.46	-	13.50	-	14.21	-	11.99	-
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2.79	-	2.40	-	31.77	15.00	4.70	35.20
与房屋拆迁相关款项	-	-	4.10	-	5.90	4.50	-	6.00
其他	0.40	2.09	6.36	6.46	23.27	16.67	15.91	11.14
合计	32.34	35.13	89.51	80.06	227.01	234.62	157.82	162.21

俞竹财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工作年限较长，拥有一定的资金积累，投资、理

财的金额较大。

(7) 段国生

段国生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本人账户互转	32.50	32.50	41.00	41.00	32.10	32.10	40.00	40.00
家庭成员互转	-	-	-	-	-	-	29.80	-
投资、理财	4.23	30.02	14.80	50.05	10.43	40.00	160.64	204.00
薪酬	22.95	-	43.33	-	24.22	-	21.35	-
其他	0.21	0.61	2.23	1.19	1.93	0.97	1.80	2.73
合计	59.89	63.13	101.36	92.24	68.68	73.07	253.59	246.73

段国生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年限较长，拥有一定的资金积累，投资、理财的金额较大。

(8) 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宋高友	9.57	6.67	21.08	23.36	26.67	26.72	47.53	57.99	宋高友 2020 年流入流出金额较大，原因系其儿子 2020 年结婚，进行资金周转、办酒席使用
夏瑜	47.68	45.02	-	-	-	-	-	-	夏瑜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投资理财、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杨朝	-	-	10.60	14.54	16.74	18.07	22.88	22.19	杨朝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林峰	21.11	20.80	54.12	54.13	35.08	34.88	37.65	37.44	林峰 2022 年流入流出金额较大，原因系林峰为保证网络支付的资金安全，通常将资金转入专门银行账户后再进行网络支付，从而产生一定的个人账户互转流水
张世忠	31.96	22.17	74.03	70.62	52.14	54.59	33.10	29.57	张世忠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薪资水平较高，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本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投资理财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范小明	-	-	-	-	20.72	14.44	29.42	20.25	范小明已于2021年8月离职
李彩鹏	25.17	14.90	37.04	51.82	38.79	42.38	38.21	34.32	李彩鹏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水平较高，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本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投资理财、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徐文	40.38	29.74	24.03	26.73	21.57	22.66	25.13	27.17	徐文2023年1-6月流入流出金额较大，原因系医疗支出和收到保险赔付
徐卫城	9.08	9.36	39.56	38.98	31.94	32.06	42.50	43.18	徐卫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本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投资理财
施素芬	26.10	20.86	36.17	46.94	68.68	68.99	40.52	43.40	施素芬为发行人财务人员，工作年限较长，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家庭成员互转、投资理财
应慧敏	-	-	11.43	12.84	14.55	13.06	92.42	92.43	应慧敏为发行人出纳员，2020年资金流入流出较大，主要系与他人进行资金周转。 应慧敏已于2023年4月离职
夏玲玲	9.62	12.46	8.80	11.50	22.61	21.75	5.42	5.46	-
王旭辞	-	-	16.32	16.26	81.06	78.08	64.86	56.57	王旭辞为发行人财务人员，除薪酬外流水主要为本人账户互转、家庭成员互转、投资理财。 王旭辞已于2022年8月离职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的人员名单，与获取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关注两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获取了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核查对象确认，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15条列举的需要扩大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确定核查对象范围；

2、通过云闪付的银行账户查询功能对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持有情况进行确认，并陪同核查对象前往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等），以及云闪付显示的持有账户银行，逐一查询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同时在银行流水核查过程中，进行交叉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银行账户遗漏情形；

3、取得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无合理原因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与其个人工作或生活不相关或不匹配的资金往来，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或者大额取现等情形；

4、查看了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其大额现金存取及转账等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相关证据；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的人员名单，与获取的核查对象的资金流水进行比对，关注两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6、获取了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其银行账户已完整提供，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对象范围及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范围具有充分性；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重要岗位员工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问题 5.3.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 经审阅后的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96.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19%，2022 年度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能源等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有效地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2023 年一季度预测数据也显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0 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说明：(1) 进一步量化分析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各项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程度；(2)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3) 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成长空间、客户开拓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可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进一步量化分析导致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各项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程度

1、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分析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及与 2021 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8,504.55	300,325.63	-21,821.08	-7.27%
营业成本	245,146.81	244,467.14	679.67	0.28%
综合毛利	33,357.74	55,858.50	-22,500.75	-40.28%
综合毛利率	11.98%	18.60%	-	-6.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45.34	36,553.45	-8,308.10	-22.7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35,106.36	-13,842.94	-39.43%

注：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其他数据的变动比例=（本期数据-上期数据）/上期数据。

包装用纸行业的景气度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特别是与消费品和工业品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2022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整体消费需求疲软，出口增长乏力，全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13.4%，导致包装用纸行业竞争加大，为抢占市场份额，主要厂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另一方面，2022年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地）等影响，木浆采购价格明显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8,504.55万元，较上年下降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3.42万元，较上年下降39.43%。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变动情况

2021-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8,664.70万元、276,516.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5%、99.29%，主营业务突出。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较高及变动额较大的产品	灰板纸	131,049.10	47.39	136,858.57	45.82	-5,809.47	-4.24
	白面牛卡纸	42,181.93	15.25	41,329.55	13.84	852.38	2.06
	瓦楞纸板	57,962.08	20.96	65,680.58	21.99	-7,718.51	-11.75
	瓦楞原纸	10,633.16	3.85	14,025.71	4.70	-3,392.55	-24.19
	瓦楞纸箱	6,089.02	2.20	8,647.28	2.90	-2,558.26	-29.58
	小计	247,915.29	89.66	266,541.70	89.24	-18,626.41	-6.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其他产品	28,600.73	10.34	32,123.00	10.76	-3,522.27	-10.96
主营业务合计	276,516.02	100.00	298,664.70	100.00	-22,148.68	-7.42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为-22,148.68 万元，其中，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纸板、瓦楞原纸和瓦楞纸箱的变动金额合计为-18,626.41 万元，占比 84.10%，相关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价：元/吨、元/平方米；数量：万吨、万平方米；金额：万元

产品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营业收入影响合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变动			
灰板纸	2,579.73	2,831.09	-8.88%	50.80	48.34	5.09%	-12,769.12	6,959.65	-5,809.47
白面牛卡纸	4,261.65	4,541.12	-6.15%	9.90	9.10	8.76%	-2,766.20	3,618.58	852.38
瓦楞纸板	2.48	2.52	-1.46%	23,364.82	26,090.36	-10.45%	-857.15	-6,861.36	-7,718.51
瓦楞原纸	3,196.94	3,405.00	-6.11%	3.33	4.12	-19.25%	-692.04	-2,700.52	-3,392.55
瓦楞纸箱	3.49	3.35	4.14%	1,744.19	2,579.57	-32.38%	242.12	-2,800.38	-2,558.26
合计	-	-	-	-	-	-	-16,842.39	-1,784.02	-18,626.41

由上表可见，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纸板、瓦楞原纸和瓦楞纸箱营业收入合计减少 18,626.41 万元，其中，价格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16,842.39 万元，占比 90.42%，系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造纸和纸制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原材料废纸价格下降：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影响，2022 年度，公司废纸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下降 5.00%，废纸采购价格，与公司原纸和纸制品销售单价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废纸价格的波动会向下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但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传递的幅度受到产成品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的影响；②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造纸行业产品价格出现下跌。

①灰板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31,049.10	136,858.57	-5,809.47	-4.24%
销量（万吨）	50.80	48.34	2.46	5.09%
平均单价（元/吨）	2,579.73	2,831.09	-251.36	-8.88%

灰板纸系发行人主打的造纸产品之一，相关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而发行人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较早，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产品竞争力较强。发行人相关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为纸箱、纸盒或纸匣后，应用于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包装，其中包括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商品的包装。

2022 年度，公司灰板纸营业收入减少 5,809.47 万元，下降 4.24%，主要受平均单价下降影响。

A、销量：2022 年度，公司灰板纸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销量增加 2.46 万吨，增长 5.09%。

B、平均单价：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灰板纸平均单价减少 251.36 元，下降 8.88%。

②白面牛卡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42,181.93	41,329.55	852.38	2.06%
销量（万吨）	9.90	9.10	0.80	8.76%
平均单价（元/吨）	4,261.65	4,541.12	-279.47	-6.15%

白面牛卡纸主要用于饮料、食品、电子产品、水产品、蔬菜和水果等的纸箱包装，属于包装纸领域的细分纸种，全国大规模生产该纸种的企业相对较少，公司作为主要生产厂家之一，市场地位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2022 年度，公司白面牛卡纸营业收入增加 852.38 万元，上升 2.06%，主要受销量增加影响。

A、销量：2022 年度，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销量增加 0.80 万吨，增长 8.76%。

B、平均单价：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白面牛卡纸平均单价减少 279.47 元，下降 6.15%。

③瓦楞纸板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57,962.08	65,680.58	-7,718.51	-11.75%
销量（万平方米）	23,364.82	26,090.36	-2,725.54	-10.4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48	2.52	-0.04	-1.59%

与造纸业务相比，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大。

2022 年度，公司瓦楞纸板营业收入减少 7,718.51 万元，下降 11.75%，主要受销量减少影响。

A、销量：202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瓦楞纸板销量减少 2,725.54 万平方米，下降 10.45%。

B、平均单价：一方面，受废纸价格下降、市场状况及竞争影响，平均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受瓦楞纸板结构变动影响（二至四层占比下降，三至七层占比上升），平均单价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平均单价减少 0.04 元，下降 1.59%。

④瓦楞原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633.16	14,025.71	-3,392.55	-24.19%
销量（万吨）	3.33	4.12	-0.79	-19.25%
平均单价（元/吨）	3,196.94	3,405.00	-208.07	-6.11%

瓦楞原纸的全国产销量规模较大，2022 年度，全国产量为 2,770 万吨，占包装用纸产量的比例为 35.06%。瓦楞原纸生产厂家的市场竞争优势与生产规模密切相关，规模大的厂家，如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规模效应明显，且其产品定价对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瓦楞原纸年产能为 10 万吨，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先进的生产线，用于生产低克重、高强度的瓦楞原纸和箱板纸，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瓦楞原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2022 年度，公司瓦楞原纸营业收入减少 3,392.55 万元，下降 24.19%，主要受销量减少影响。

A、销量：202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减少瓦楞原纸产量，将更多生产资源集中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等优势品种，导致瓦楞原纸销量减少 0.79 万吨，下降 19.25%。

B、平均单价：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瓦楞原纸平均单价减少 208.07 元，下降 6.11%。

⑤瓦楞纸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6,089.02	8,647.28	-2,558.26	-29.58%
销量（万平方米）	1,744.19	2,579.57	-835.38	-32.3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3.49	3.35	0.14	4.18%

与造纸业务相比，纸板纸箱生产制造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纸板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大。

2022 年度，公司瓦楞纸箱营业收入减少 2,558.26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受销量减少影响。

A、销量：202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瓦楞纸箱销量减少 835.38 万平方米，下降 32.38%。

B、平均单价：一方面，受废纸价格下降、市场状况及竞争影响，平均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受瓦楞纸箱结构变动影响（二至四层占比下降，三至七层占比上升），平均单价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平均单价增加 0.14 元，上升 4.18%。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

单价：元/吨、元/度；数量：万吨、万度；金额：万元

原材料及能源	采购单价			生产、研发等 消耗数量	对成本费用的 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价格变动		
废纸	2,120.34	2,231.97	-5.00%	55.41	-6,186.39
外购原纸	3,728.49	4,026.72	-7.41%	9.48	-2,826.13
煤	1,084.28	1,009.91	7.36%	19.09	1,419.92
外购电力	0.67	0.59	13.38%	25,209.37	2,004.08
废木材	922.84	804.16	14.76%	14.80	1,756.02
木浆	5,864.74	4,538.70	29.22%	1.93	2,565.78
合计	-	-	-	-	-1,266.72

①废纸、外购原纸

2022 年度，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发行人废纸、外购原纸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5.00%、7.41%，废纸、外购原纸采购价格变动对成本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186.39 万元、-2,826.13 万元，合计-9,012.52 万元。

废纸、外购原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原纸和纸制品销售单价之间，呈正相关关系，废纸、外购原纸价格的波动会向下传递至公司产成品的销售价格，但通常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且传递的幅度受到产成品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复杂因素的影响。

②煤、外购电力、废木材、木浆

2022 年度，受我国煤供应紧张影响，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生物质发电需求增加）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 7.36%、13.38%和 14.76%；2022 年度，受俄乌冲突（俄罗斯、北欧等属于主要木浆产地）等影响，木浆价格上升 29.22%。2022 年度，煤、外购电力、废木材、木浆采购单价的变化对成本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19.92 万元、2,004.08 万元、1,756.02 万元和 2,565.78 万元，合计为 7,745.80 万元，系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之一。

(3)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2021 年

-2022年，上述产品毛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4.12%和84.24%。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灰板纸	16,440.47	46.73	29,077.16	50.32	-12,636.69	-43.46
白面牛卡纸	5,604.85	15.93	8,737.33	15.12	-3,132.47	-35.85
瓦楞纸板	7,591.45	21.58	10,792.45	18.68	-3,201.00	-29.66
小计	29,636.78	84.25	48,606.95	84.12	-18,970.17	-39.03
其他产品	5,541.63	15.75	9,175.97	15.88	-3,634.34	-39.61
合计	35,178.41	100.00	57,782.91	100.00	-22,604.51	-39.12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减少22,604.51万元，其中，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瓦楞纸板合计减少18,970.17万元，占比83.92%，系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相关产品毛利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毛利率下降所致。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2021-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变动情况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贡献率			
灰板纸	47.39	12.55	5.95	1.57	-8.70	-3.79	45.82	21.25	9.74
白面牛卡纸	15.25	13.29	2.03	1.41	-7.85	-0.90	13.84	21.14	2.93
瓦楞纸板	20.96	13.10	2.75	-1.03	-3.33	-0.86	21.99	16.43	3.61
小计	83.60	12.82	10.73	1.95	-7.11	-5.55	81.65	19.93	16.28
其他产品	16.40	12.23	2.00	-1.96	-4.52	-1.08	18.36	16.75	3.08
合计	100.00	12.72	12.72	-	-6.63	-6.63	100.00	19.35	19.35

注：毛利率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6.63个百分点，其中，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8.70、7.85、3.33个百分点，是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上述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灰板纸

2022 年，灰板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2,579.73	-8.88	-7.68	2,831.09
平均成本	2,256.09	1.19	-1.02	2,229.59
毛利率	12.55	-8.70	-8.70	21.25

注 1：平均单价、平均成本的变动幅度为变动比例，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绝对值。

注 2：平均单价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平均成本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成本）/当期平均单价。

受单价下降及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灰板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8.70 个百分点。

A、平均单价：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灰板纸平均单价减少 251.36 元，下降 8.88%。

B、平均成本：2022 年度，虽然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下降 5.00%，但是由于煤、外购电力、废木材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升 7.36%、13.38% 和 14.76%，以及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物理性能（挺度、承接结合力等），增加废纸（价格较高）的比例，减少废木材（价格较低）的比例，导致灰板纸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1.19%。

②白面牛卡纸

2022 年，白面牛卡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4,261.65	-6.15	-5.17	4,541.12
平均成本	3,695.39	3.19	-2.68	3,581.10
毛利率	13.29	-7.85	-7.85	21.14

受单价下降及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白面牛卡纸毛利率较

上年下降 7.85 个百分点。

A、平均单价：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和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白面牛卡纸平均单价减少 279.47 元，下降 6.15%。

B、平均成本：2022 年度，虽然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一年度下降 5.00%，但是由于煤、外购电力、木浆的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升 7.36%、13.38% 和 29.22%，导致白面牛卡纸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3.19%。

③瓦楞纸板

2022 年，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元/平方米，比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	变动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数值
平均单价	2.48	-1.59	-1.11	2.52
平均成本	2.16	2.86	-2.22	2.10
毛利率	13.10	-3.33	-3.33	16.43

受单价下降及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瓦楞纸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

A、平均单价：2022 年度，一方面，受废纸价格下降、市场状况及竞争影响，平均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受瓦楞纸板结构变动影响（二至四层占比下降，三至七层占比上升），平均单价上升。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平均单价减少 0.04 元，下降 1.59%。

B、平均成本：2022 年度，瓦楞纸板耗用自产原纸成本上升、耗用外购原纸（成本高于自产原纸）比例上升，以及受瓦楞纸板结构变动影响（二至四层占比下降，三至七层占比上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公司外购煤、电力等能源成本上升，同时瓦楞纸板产量有所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瓦楞纸板平均成本较上年上升 2.86%。

2、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分析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57 号《审阅报告》。

经审阅，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71.41	62,865.49	-25.92%
净利润	3,214.96	4,043.03	-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98	4,039.02	-2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12	3,485.42	-18.08%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量化分析如下：

2023 年 1-3 月，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发行人废纸、外购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24%、21%，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13%、10%、11%。

2023 年 1 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自 2 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目前已恢复至正常状态。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量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20%、4%、24%，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8.08%。

3、发行人 2023 年二季度业绩分析

经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3 年二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半年度（1-6 月）			第二季度（4-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2023 年 4-6 月	2022 年 4-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4,911.99	139,275.25	-17.49%	68,340.58	76,409.76	-1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6.50	11,768.26	-3.50%	8,179.52	7,729.23	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06	10,553.52	-12.00%	6,431.95	7,068.10	-9.00%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4,91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7.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00%，主要原因包括：（1）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主要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29.44%，受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5.09%、12.17%；（2）2023年1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当月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大幅下降；（3）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结算，项目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减少。

4、充分提示其持续影响程度

公司2022年及2023年1-6月业绩同比下滑，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前景

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纸张产品广泛用于文化传播、包装、装潢、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消费量受到全社会各个领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被称为“社会和经济晴雨表”，造纸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具有同步效应。

我国纸及纸板按产品用途可分为包装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和特种及其他用纸。发行人主要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近年来，我国包装用纸产销量约占全国纸及纸板总量的60%，系占比最大的纸种，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箱板纸的一个品种）、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均属于包装用纸或其制品的范畴。

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年，我国包装用纸消费量由6,079万吨，增长至8,27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9%，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2022 年度，我国原纸销量，及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原纸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原纸（万吨）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变动比例
全国行业数据	12,403.00	12,648.00	-1.94%
景兴纸业	148.00	143.13	3.40%
山鹰国际	616.29	582.04	5.88%
荣晟环保	70.21	61.05	15.01%
森林包装	56.49	53.57	5.44%
发行人	67.04	65.38	2.55%

注 1：全国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披露的信息，2022 年度，我国原纸销量下降 1.94%，主要系受下游需求收缩的影响。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原纸销量均呈不同比例上升，主要受行业集中度上升影响。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一方面，部分有资金、技术实力的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 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3,400 家下降至约 2,500 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5 家增加到 27 家；行业产量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 51.22% 提高至 68.8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联合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在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下，预计未来造纸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

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加上国家“限塑令”的实施，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2）宏观经济预期向好，市场竞争环境逐步优化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 15,228.9 亿元，同比增长 0.4%，利润总额 621.1 亿元，同比下降 29.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中，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64,150.2 亿元，下降 13.4%。

2022 年度，我国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为抢占市场份额，主要厂商降低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普遍下降。未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需求回暖，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将会回升。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虽然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随着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优化，持续的价格竞争也将被遏止。

（3）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能够应对短期的业绩波动并在中长期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凭借深耕造纸和纸制品业二十年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及细分产品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浙江地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包装用纸生产企业。2022 年在行业整体销量下滑 1.94% 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原纸销量实现了 2.55% 的增长，其中主打产品灰板纸和白面牛卡纸的销量分别较上年提升 5.09% 和 8.76%。同时，2022 年发行人包装用纸的产量为 72.47 万吨，高于荣晟环保（70.33 万吨）、森林包装（57.05 万吨）等省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及竞争力，近年来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经营积累等方式自筹资金建设募投项目（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后，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第二条生产线的 30 万吨产能已于 2023 年 4 月投产，第三条生产线的 20

万吨已于 2023 年 9 月投产。2023 年 50 万吨产能的陆续投产，将有力促进公司包装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虽然公司短期内受经济周期以及行业波动影响，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但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主要客户群体稳固，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可控。

(二)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并分析差异原因，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1、2022 年业绩下滑程度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经会计师审计，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 15,228.9 亿元，同比增长 0.4%，利润总额 621.1 亿元，同比下降 29.8%。

(1) 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各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变动	变动比例
景兴纸业	622,721.85	622,461.46	260.39	0.04%
山鹰国际	3,401,411.62	3,303,280.90	98,130.72	2.97%
荣晟环保	256,287.34	241,460.38	14,826.96	6.14%
森林包装	270,138.42	295,766.95	-25,628.53	-8.67%
发行人	278,504.55	300,325.63	-21,821.08	-7.27%

①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

A、景兴纸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包装原纸	营业收入（万元）	504,443.70	530,998.99	-26,555.29	-5.00%
	销售数量（万吨）	140.10	139.09	1.01	0.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元/吨）	3,600.60	3,817.66	-217.07	-5.69%
纸板纸箱	营业收入（万元）	51,245.03	57,868.07	-6,623.04	-11.45%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1,920.43	13,552.09	-1,631.66	-12.0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4.30	4.27	0.03	0.68%
生活用纸业务收入（万元）		64,197.20	31,451.92	32,745.28	104.11%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2,835.92	2,142.48	693.44	32.37%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622,721.85	622,461.46	260.39	0.04%

一方面，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景兴纸业包装原纸平均单价、收入分别下降 5.69%、5.00%，纸板纸箱销量、收入分别下降 12.04%、11.45%；另一方面，2022 年度，景兴纸业年产 12 万吨天然抗菌高品质生活用纸项目正式投产，生活用纸业务收入增长 104.11%。两方面因素相抵后，营业收入增长 0.04%。

B、山鹰国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包装原纸	营业收入（万元）	2,180,267.08	2,120,567.87	59,699.20	2.82%
	销售数量（万吨）	616.29	582.04	34.25	5.88%
	平均单价（元/吨）	3,537.75	3,643.36	-105.61	-2.90%
纸板纸箱	营业收入（万元）	767,758.85	729,525.52	38,233.34	5.24%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13,563.59	202,445.70	11,117.89	5.49%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3.59	3.60	-0.01	-0.24%
贸易及其他收入（万元）		390,674.89	380,379.41	10,295.48	2.71%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62,710.80	72,808.10	-10,097.30	-13.87%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3,401,411.62	3,303,280.90	98,130.72	2.97%

2022 年度，山鹰国际包装原纸、纸板纸箱销量分别增长 5.88%、5.49%，抵销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2.90%、0.24%的影响后，营业收入增长 2.97%。

C、荣晟环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包装原纸	营业收入（万元）	215,610.88	200,388.41	15,222.47	7.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万吨)	70.21	61.05	9.16	15.01%
	平均单价 (元/吨)	3,070.85	3,282.42	-211.57	-6.45%
纸板纸箱	营业收入 (万元)	28,758.48	30,142.54	-1,384.06	-4.59%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13,603.84	13,065.75	538.09	4.12%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2.11	2.31	-0.19	-8.37%
热电联产业务收入 (万元)		10,885.43	9,564.29	1,321.14	13.81%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1,032.55	1,365.14	-332.59	-24.36%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56,287.34	241,460.38	14,826.96	6.14%

2022 年度，荣晟环保包装原纸、纸板纸箱销量分别增长 15.01%、4.12%，抵销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6.45%、8.37%的影响后，营业收入增长 6.14%。

D、森林包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包装原纸	营业收入 (万元)	192,139.96	209,137.99	-16,998.03	-8.13%
	销售数量 (万吨)	56.49	53.57	2.91	5.44%
	平均单价 (元/吨)	3,401.45	3,903.78	-502.33	-12.87%
纸板纸箱	营业收入 (万元)	75,459.21	83,485.32	-8,026.10	-9.61%
	销售数量 (万平方米)	26,417.42	23,233.19	3,184.23	13.71%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	2.86	3.59	-0.74	-20.51%
纸浆收入 (万元)		-	993.14	-993.1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539.24	2,150.50	388.74	18.08%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270,138.42	295,766.95	-25,628.53	-8.67%

2022 年度，森林包装包装原纸、纸板纸箱销量分别增长 5.44%、13.71%，但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12.87%、20.51%，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抵销后，营业收入下降 8.67%。

E、发行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包装原纸	营业收入 (万元)	188,496.84	198,531.98	-10,035.14	-5.05%
	销售数量 (万吨)	65.72	63.71	2.01	3.15%
	平均单价 (元/吨)	2,868.33	3,116.21	-247.88	-7.9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纸板纸箱	营业收入（万元）	64,051.10	74,327.87	-10,276.77	-13.83%
	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25,109.01	28,669.93	-3,560.93	-12.42%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55	2.59	-0.04	-1.61%
生活用纸业务收入（万元）		11,062.47	12,306.70	-1,244.23	-10.11%
热电联产业务收入（万元）		12,905.60	13,498.15	-592.54	-4.39%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1,988.54	1,660.94	327.60	19.72%
营业收入合计（万元）		278,504.55	300,325.63	-21,821.08	-7.27%

2022 年度，依靠优势产品灰板纸、白面牛卡纸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包装原纸销量增长 3.15%。但受废纸价格下降，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包装原纸平均单价下降 7.95%、纸板纸箱销量下降 12.42%，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7.27%。

②各公司包装原纸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对比

2022 年度，各公司包装原纸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景兴纸业	140.10	139.09	1.01	0.73%
山鹰国际	616.29	582.04	34.25	5.88%
荣晟环保	70.21	61.05	9.16	15.01%
森林包装	56.49	53.57	2.91	5.44%
发行人	65.72	63.71	2.01	3.15%

2022 年度，各公司包装原纸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	景兴纸业	3,600.60	3,817.66	-217.07	-5.69%
	山鹰国际	3,537.75	3,643.36	-105.61	-2.90%
	荣晟环保	3,070.85	3,282.42	-211.57	-6.45%
	森林包装	3,401.45	3,903.78	-502.33	-12.87%
	发行人	2,868.33	3,116.21	-247.88	-7.95%

项目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行业价格(来源于 WIND)	出厂价:箱板纸:太仓玖龙纸业(地龙)	4,355.49	4,638.47	-282.99	-6.10%
	出厂价:瓦楞纸:太仓玖龙(海龙)	3,758.33	4,263.33	-505.00	-11.85%

A、包装原纸销售数量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我国 2022 年度原纸消费量下降 1.94%。2022 年度，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包装原纸销量均呈不同比例上升，主要受行业集中度上升影响。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中的落后产能将进一步出清，市场份额将向优势企业进一步集中。

其中，荣晟环保包装原纸销售数量增长 15.01%，幅度相对较大，根据其《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原因为：“2022 年，公司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量、销量同步增加，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4%”。

B、包装原纸平均单价

2022 年度，受废纸价格下降，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包装原纸平均价格均呈不同比例下降。由于各公司的产品品种、品质、综合实力、经营策略等存在差异，价格下降幅度存在差异。

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包装原纸平均价格普遍下降的情况，与 WIND 行业价格指数“出厂价:箱板纸:太仓玖龙纸业(地龙)”、“出厂价:瓦楞纸:太仓玖龙(海龙)”的情况一致。

③各公司纸板纸箱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对比

2022 年度，各公司纸板纸箱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景兴纸业	11,920.43	13,552.09	-1,631.66	-12.04%
山鹰国际	213,563.59	202,445.70	11,117.89	5.49%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荣晟环保	13,603.84	13,065.75	538.09	4.12%
森林包装	26,417.42	23,233.19	3,184.23	13.71%
发行人	25,109.01	28,669.93	-3,560.93	-12.42%

2022 年度，各公司纸板纸箱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值变动	变动比例
景兴纸业	4.30	4.27	0.03	0.68%
山鹰国际	3.59	3.60	-0.01	-0.24%
荣晟环保	2.11	2.31	-0.19	-8.37%
森林包装	2.86	3.59	-0.74	-20.51%
发行人	2.55	2.59	-0.04	-1.61%

A、发行人、景兴纸业

2022 年度，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下游消费需求疲软、下游商品出口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景兴纸业纸板纸箱销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B、山鹰国际

山鹰国际系纸板纸箱龙头企业，企业综合实力较强，2022 年度纸板纸箱销量增长 5.49%，根据其《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强和优化大客户中心，从卖产品向服务价值客户转型，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在 3C 行业，利用优秀的服务能力加强核心品牌客户 DELL、HP 等市场份额，实现大幅增长，同时拓展了如小米、纳恩博、比亚迪、宁德时代等行业头部客户；集团依托新增的佛山、重庆、贵阳、泸州等包装生产基地强化现有大客户如美的、海尔、百威、雪花、顺丰、达利食品等服务和交付能力，提升总体份额；作为包装龙头企业集团，公司在去年开发了亿滋、欧莱雅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如联合利华、百事食品、海天等优质大客户。公司坚持探索服务解决方案一体化，发挥集团造纸包装产业链协同优势，与宜家、迪卡侬、海信、TCL、娃哈哈等客户共同探索一体化服务终端大客户的全新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包装板块产量 21.4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8.02%，销量 21.3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49%，产销率 99.44%，实现逆势增

长”。

C、荣晟环保、森林包装

2022 年度，荣晟环保、森林包装纸板纸箱平均单价分别下降 8.37%、20.51%，价格下降促进其销售数量分别上升 4.12%、13.71%。

(2) 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经会计师审计，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8,504.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7.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3.4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43%。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信息
景兴纸业	较 2021 年度下降 77.71%	报告期内，行业在消费需求萎缩，成本继续承受压力的情况下，包括龙头企业在内的大部分公司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
山鹰国际	亏损	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消费需求疲软，供应链不稳定等多重因素影响，造纸行业面临产品价格下跌和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行业盈利水平普遍下滑，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了严峻挑战，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叠加前期收购标的商誉减值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荣晟环保	较 2021 年度下降 44.67%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以及局部地区物流受限等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等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森林包装	较 2021 年度下降 53.66%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50.18%和 53.66%。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的多重影响，下游客户特别是属地制造业用户包装物需求量下降，纸包装相关产品售价下跌幅度大于材料等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报告期业绩下滑。

2022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9.8%；可比上市公司中，荣晟环保 2022 年度业绩下降幅度低于 50%、森林包装和景兴纸业业绩下降幅度超过 50%。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2、2023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程度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经会计师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57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1-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3,295.1亿元，同比下降6.3%，利润总额62.2亿元，同比下降46%。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荣晟环保	较上年同期下降11.16%	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
森林包装	较上年同期下降26.94%	较上年同期下降56.86%
景兴纸业	较上年同期下降12.71%	较上年同期下降93.10%
山鹰国际	较上年同期下降20.22%	由盈转亏

荣晟环保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主要原因系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原材料库存较少，而同期市场废纸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有利于其降低原材料成本。

森林包装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6.86%，主要原因系其产品销售量减少、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6.94%，以及其他收益明显减少所致。

景兴纸业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3.10%，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山鹰国际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等。

综上，2023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差异，其中，荣晟环保实现增长12.01%，发行人下滑18.08%，森林包装、景兴纸业、山鹰国际下滑幅度均超过50%。

3、2023年二季度业绩下滑程度是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经会计师审计，2023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4,911.99万元，较

上年同期下降 17.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 1-6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 6,523.9 亿元，同比下降 5.5%，利润总额 120.4 亿元，同比下降 44.6%。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荣晟环保	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0%	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8%
森林包装	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1%	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2%
景兴纸业	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0%	较上年同期下降 83.48%
山鹰国际	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2%	由盈转亏

荣晟环保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8%，主要原因系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原材料库存较少，而同期市场废纸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有利于其降低原材料成本。

森林包装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2%，主要原因系其产品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其他收益明显减少所致。

景兴纸业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3.48%，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山鹰国际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包括：产品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等。

综上，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差异，其中，荣晟环保实现增长 74.38%，发行人下滑 12.00%，森林包装下滑 31.52%，景兴纸业、山鹰国际下滑幅度均超过 50%。

4、是否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国家宏观经济层面预计向好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各类包装用纸被制作成纸箱、纸盒和纸匣等纸制品后，在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023年1月，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自2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3月份已恢复至正常状态。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年1-3月，发行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0%、4%、24%，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8.08%。

2023年4-6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1.95万元，较2023年1-3月的2,855.12万元，大幅增长125.28%。

自2023年初以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正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大力推动经济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2023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期目标为增长5%左右。

综上，**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层面预计明显向好，将带动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行业实现较快增长。

(2) 募投项目投产

发行人100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生产线的30万吨产能于2020年11月投产后，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系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97.38%的主要原因。

100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30万吨产能已于2023年4月投产，第三条生产线的20万吨已于2023年9月投产。2023年50万吨产能的陆续投产，将有力促进公司包装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营收规模和净利润进一步提升。

综上，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和新增产能投产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不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5、盈亏平衡敏感性分析

(1) 营业收入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的盈亏平衡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前	营业收入	114,911.99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营业成本	99,078.18	245,146.81	244,467.14	137,722.42
	综合毛利额	15,833.81	33,357.74	55,858.50	28,601.07
	综合毛利率	13.78%	11.98%	18.60%	1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06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假设营业收入下降	金额	10,925.96	25,015.79	41,301.61	20,924.61
	比例	9.51%	8.98%	13.75%	12.58%
变动后	营业收入	103,986.03	253,488.76	259,024.03	145,398.88
	营业成本	99,078.18	245,146.81	244,467.14	137,722.42
	综合毛利额	4,907.85	8,341.95	14,556.89	7,676.46
	综合毛利率	4.72%	3.29%	5.62%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假设成本、费用等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若营业收入分别减少20,924.61万元、41,301.61万元、25,015.79万元和**10,925.96万元**，即分别下降12.58%、13.75%、8.98%和**9.5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零，即达到盈亏平衡。

（2）营业成本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成本的盈亏平衡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前	营业收入	114,911.99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营业成本	99,078.18	245,146.81	244,467.14	137,722.42
	综合毛利额	15,833.81	33,357.74	55,858.50	28,601.07
	综合毛利率	13.78%	11.98%	18.60%	17.20%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06	21,263.42	35,106.36	17,785.92
假设营业成本增加	金额	10,925.96	25,015.79	41,301.61	20,924.61
	比例	11.03%	10.20%	16.89%	15.19%
变动后	营业收入	114,911.99	278,504.55	300,325.63	166,323.49
	营业成本	110,004.14	270,162.60	285,768.74	158,647.03
	综合毛利额	4,907.85	8,341.95	14,556.89	7,676.46
	综合毛利率	4.27%	3.00%	4.85%	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假设收入、费用等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报告期内，若营业成本分别增加20,924.61万元、41,301.61万元、25,015.79万元和**10,925.96万元**，即分别上升15.19%、16.89%、10.20%和**11.0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零，即达到盈亏平衡。

6、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整体单价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整体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4.61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毛利额		18,109.57	35,178.41	57,782.91	30,099.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6%	12.72%	19.35%	18.29%
整体单价降低5%	毛利额变动	-5,673.23	-13,825.80	-14,933.23	-8,230.50
	变动后的毛利率	11.54%	8.13%	15.10%	13.98%
	毛利率变动	-4.42%	-4.59%	-4.24%	-4.30%
整体单价降低10%	毛利额变动	-11,346.46	-27,651.60	-29,866.47	-16,461.00
	变动后的毛利率	6.62%	3.02%	10.39%	9.21%
	毛利率变动	-9.34%	-9.70%	-8.96%	-9.08%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整体单价降低 15%	毛利额变动	-17,019.69	-41,477.40	-44,799.70	-24,691.50
	变动后的毛利率	1.13%	-2.68%	5.11%	3.87%
	毛利率变动	-14.83%	-15.40%	-14.23%	-14.42%

(2) 整体单位成本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整体单位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4.61	276,516.02	298,664.70	164,609.97
主营业务毛利额		18,109.57	35,178.41	57,782.91	30,099.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96%	12.72%	19.35%	18.29%
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5%	毛利额变动	-4,767.75	-12,066.88	-12,044.09	-6,725.52
	变动后的毛利率	11.76%	8.36%	15.31%	14.20%
	毛利率变动	-4.20%	-4.36%	-4.03%	-4.09%
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10%	毛利额变动	-9,535.50	-24,133.76	-24,088.18	-13,451.05
	变动后的毛利率	7.56%	3.99%	11.28%	10.11%
	毛利率变动	-8.40%	-8.73%	-8.07%	-8.17%
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15%	毛利额变动	-14,303.26	-36,200.64	-36,132.27	-20,176.57
	变动后的毛利率	3.35%	-0.37%	7.25%	6.03%
	毛利率变动	-12.61%	-13.09%	-12.10%	-12.26%

(三) 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成长空间、客户开拓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及可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市场竞争力、客户开拓情况

发行人目前造纸产品主要为灰板纸、白面牛卡纸，相关产品上规模的生产企业相对较少，而发行人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较早，市场开拓较为成功，产品竞争力较强。发行人相关产品经进一步加工为纸箱、纸盒或纸匣后，应用于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包装，其中包括应用于众多知名品牌商品的包装。

募投项目“100万吨包装纸项目”，分为四条生产线建设。其中第一条生产线产能为30万吨，用于生产灰板纸，已于2020年11月投产。为有效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在生产线建设期，即开始大力开拓市场，包括向现有客户推介新生产线产品的性能、品质，利用历年积累的行业资源、信息，积极、主动联系、拜访潜在客户。凭借出色的产品品质，良好的行业声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报告期内**，灰板纸平均产能利用率为**101.40%**，平均产销率为**95.69%**，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

综上，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

2、成长空间、下游市场需求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包装用纸产能为100万吨，其中包括分别于2020年11月、2023年4月投产的100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一条、第二条生产线，合计60万吨灰板纸产能。100万吨包装纸项目第三条生产线的20万吨产能已于2023年9月投产。未来100万吨包装纸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包装用纸产能将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现有客户和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认为包装用纸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和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可被市场有效消化。

(1) 淘汰落后产能，释放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家供给侧改革及环保政策的积极实施，推进造纸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正逐步实现淘汰落后产能和培育壮大优势企业的目标，助推造纸工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造纸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0-2015年，我国造纸行业合计实现淘汰落后产能3,972万吨。2016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2017年6月，中国造纸协会发布《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我国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持续进行，如：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系我国造纸重点地区之一，根据富阳区政府官网2020年9月披露的数据，自2017

年杭州富春湾新城启动整体转型以来，富阳区已完成削减造纸落后产能 707.5 万吨。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持续出清，为规模化、集约化和环保型企业提供了较大的成长空间，是近年来行业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重要原因。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3-2022 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约 3,400 家下降至约 2,500 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从 15 家增加到 27 家；行业产量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 51.22% 提高至 68.8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造纸行业到 2025 年，产业集中度前 30 位企业达 75%。

（2）下游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增长

包装用纸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包装材料，具有绿色、低碳、可循环的先天优势，制作为纸箱、纸盒、纸匣和纸袋等制品后，在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物流运输、销售、宣传和储存中广泛使用，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①灰板纸市场发展迅速

灰板纸系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包装用纸品种，系一种用再生废纸制成的环保型包装材料，具有挺度好、不变形、成箱效果好等特点，主要用作各类硬盒包装的主体架构，如酒盒、手机盒、鞋盒、化妆品盒、月饼盒、茶叶盒、礼品盒等，以及制作拼图、儿童图书卡片、精装书封面、广告用板、箱包、衬板、隔板、家具、背景墙等。

由于具有成本低、环保、适用性强、硬盒包装更美观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灰板纸市场发展较快，部分替代了木材、塑料、金属、玻璃、瓦楞纸箱等材料。此外，随着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日益普及，相关产品对包装盒的保护功能、设计美感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带动了灰板纸市场的发展。

②“限塑令”带来的需求增长

与塑料、金属和玻璃等其他包装材料相比，包装用纸在成本、环保和广泛的

适用性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未来，随着“限塑令”的深入实施，包装用纸将成为塑料的主要替代材料之一，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③快递及物流产业带来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发展迅速，并渗透至三四线城市甚至农村地区，相关物流运输广泛使用瓦楞纸箱作为包装物，带动了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消费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2年度，我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11.96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为27.2%，未来仍然具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15号），提出“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一定程度上确定了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导向。

综上，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限塑令”的逐步实施，以及网络购物和物流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包装用纸行业将持续稳定发展。

（3）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深耕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约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可靠的订单保障。在保持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的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努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另外，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为保障，通过快速响应机制，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及公司的品牌形象。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针对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作以下揭示：

“（五）市场拓展风险

未来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吨环保再生高档包装纸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

发行人产能将大幅提升，若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不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及转化能力，或下游行业及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等导致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较大的市场拓展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应对措施；
- 2、分析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二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了解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 3、查阅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行业经营情况；
- 4、查阅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发布的相关经济或行业经营运行情况报告；
- 5、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销售、采购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2、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差异，其中，荣晟环保实现增长 12.01%，发

行人下滑 18.08%，森林包装、景兴纸业、山鹰国际下滑幅度均超过 50%。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存在差异，其中，荣晟环保实现增长 74.38%，发行人下滑 12.00%，森林包装下滑 31.52%，景兴纸业、山鹰国际下滑幅度均超过 50%。

3、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和新增产能投产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4、发行人募投项目未来的市场空间充足，具有可行性，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问题 5.4. 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跟踪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已通过公开网络搜索等方式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部分媒体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报道系中性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简单摘录，其余媒体对发行人主要关注内容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报道时间	质疑要点
1	IPO 日报	这位浙大高材生不想做局长，回家继承几十亿资产	2022 年 5 月 22 日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高管曾向政府官员进行贿赂。
2	壹财信	浙江金龙信披工作成“找茬”游戏，数据“打架”成常态	2022 年 7 月 13 日	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提出质疑： 1、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2、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3	和讯网	金龙股份的大谜团：核心客户采购款超该客户当年全部营收	2022 年 7 月 20 日	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提出质疑： 1、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2、公司高管曾向政府官员进行贿赂。
4	界面新闻	客户“马甲变更”，隐瞒实控人行贿，家族企业金龙股份还有哪些疑点？	2023 年 3 月 9 日	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提出质疑： 1、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2、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3、个别客户名称披露口径问题； 4、公司高管曾向政府官员进行贿赂。

序号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报道时间	质疑要点
5	钛媒体	净利润“注水”，大客户疑似“空壳”，实控人行贿案终披露，金龙股份冲A背后故事多	2023年 3月20日	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提出质疑： 1、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2、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3、个别客户的注册地址未能查询到其信息； 4、个别客户名称披露口径问题； 5、公司高管曾向政府官员进行贿赂。
6	财通社	突遭暂缓！实控人曾巨额行贿200万！又是海通证券保荐	2023年 6月28日	对发行人以下事项提出质疑： 1、独立董事吴建海兼职问题； 2、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3、公司历史上的涉行贿事项。

综合上述质疑要点，媒体质疑的主要问题为：①公司历史上的涉行贿事项；②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③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④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⑤个别客户名称披露口径问题；⑥个别客户的注册地址未能查询到其信息；⑦**独立董事吴建海兼职问题**；⑧**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媒体关注的重点问题，经保荐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历史上的涉行贿事项

媒体报道，公司高管曾向政府官员进行贿赂。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及通过其他网络渠道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历史上的涉行贿事项有三起，分别为诸葛慧艳受贿案、吴伟国受贿案、李森源受贿案。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5.1.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涉及行贿情况的说明”。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合规经营意识、公司内控方面进行了整改与提升，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2、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1）金华市三维纸箱厂

媒体报道认为金华市三维纸箱厂（以下简称“三维纸箱厂”）2019-2021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的依赖性较强。经核查，相关情况与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经济销售半径有关，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19-2021年度，三维纸箱厂累计向发行人采购商品4,043.17万元，其工商年检披露的累计营业收入为4,939.96万元，采购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1.85%。三维纸箱厂向发行人采购商品中，约20%为瓦楞纸箱、80%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直接对外销售，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等简单工序制作为瓦楞纸箱后对外销售。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密度较低，运输成本高企，经济销售半径不超过200公里，发行人作为浙西地区主要生产厂家，三维纸箱厂相关产品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具有合理性。

(2) 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认为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纸业”）2020年度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超过其营业收入，合理性存疑。经核查，相关情况与披露口径有关，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度，正奇纸业向发行人采购商品1,586.79万元，主要为瓦楞纸板，其工商年检披露的营业收入为1,116.96万元，采购金额超过其营业收入，相关情况系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发行人申报材料按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供应商数据，即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或采购数据。2020年度，正奇纸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1,586.79万元，其中包括正奇纸业846.92万元、金华市天琪纸业有限公司739.87万元，正奇纸业、金华市天琪纸业有限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

(3) 兰溪市吉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认为兰溪市吉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森包装”）2022年1-6月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超过其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合理性存疑。经核查，相关情况与披露口径有关，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22年1-6月，吉森包装向发行人采购商品3,552.58万元，主要为灰板纸，其工商年检披露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77.45万元，采购金额超过其以往年度营业收入，相关情况系披露口径差异所致。发行人申报材料按合并口径披露客户、

供应商数据，即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或采购数据。2022年1-6月，吉森包装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3,552.58万元，其中包括吉森包装339.32万元，剩余金额3,213.26万元为兰溪市欣中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可依纸业有限公司、浦江县吉森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交易金额，上述公司由同一实控人控制。

3、个别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媒体报道认为发行人披露的2019-2020年度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的销售金额，与恒达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存在差异。经核查，相关情况与恒达新材暂估采购金额有关，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2019-2020年度，发行人披露对恒达新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14.80万元、1,849.42万元，恒达新材披露的相关采购金额分别为1,919.03万元、1,845.18万元，差异金额分别为-4.23万元、4.23万元，相关差异系恒达新材暂估采购金额所致，两年差异金额合计为0.00万元，原因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媒体报道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造纸、纸制品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化。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造纸业务共有10名客户进入各期的前5名，其中，除1名客户因其业务结构调整，自2021年起，停止向公司采购外，其他9名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品业务共有8名客户进入各期的前5名，均与发行人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能扩张、营收规模增长，主要客户根据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所以主要客户各年度排名先后会有所变化。

5、个别客户名称披露口径问题

媒体报道认为就同一客户单位，其名称原披露为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经核查，相关情况与披露口径有关，具有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申报材料按合并口径披露客户、供应商数据，即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或采购数据。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天琪纸业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实控人控制，合并披露主体为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由于金华市正奇纸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所以合并披露主体变更为金华市汇智纸业有限公司。

6、个别客户的注册地址未能查询到其信息

媒体通过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查询公司客户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未能显示其信息，显示的是其关联方无锡宏基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经核查，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与无锡宏基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两者经营场所一致，保荐机构在进行财务核查时已对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已实地核实江阴泓安纸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7、独立董事吴建海兼职问题

媒体报道认为吴建海兼职较多，作为金龙股份独立董事的工作专注度是否够高。经核查，独立董事吴建海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具体说明如下：

吴建海除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外，其还在二十余家单位担任或兼任职务，主要系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的亨石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亨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亨石佰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投资控股性企业，其担任或兼任职务的企业基本是上述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吴建海通过董事会、监事或监事会等决策或监管机制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上述企业存在专门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授权负责日常运营。

吴建海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安杰思（SH. 688581）、理工能科（SZ. 002322）两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吴建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未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家数的规定，

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超过3家的规定。

吴建海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熟悉资本市场，在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吴建海在公司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召开的全部应出席的会议，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知悉公司情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8、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媒体报道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说明如下：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除《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系国家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而仅在2022年第四季度执行外（发行人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发行人其他税收优惠均为普遍适用政策，在短期内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在整体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申报企业所得税及申请增值税退税，已取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返还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持续关注媒体对发行人的报道情况，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媒体关于发行人的报道，核查媒体是否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质疑，分析媒体对发行人的关注点；

2、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信

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三) 核查结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主要系对招股说明书的摘录或简单分析。针对相关关注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或本回复中予以说明或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媒体关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施彩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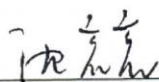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